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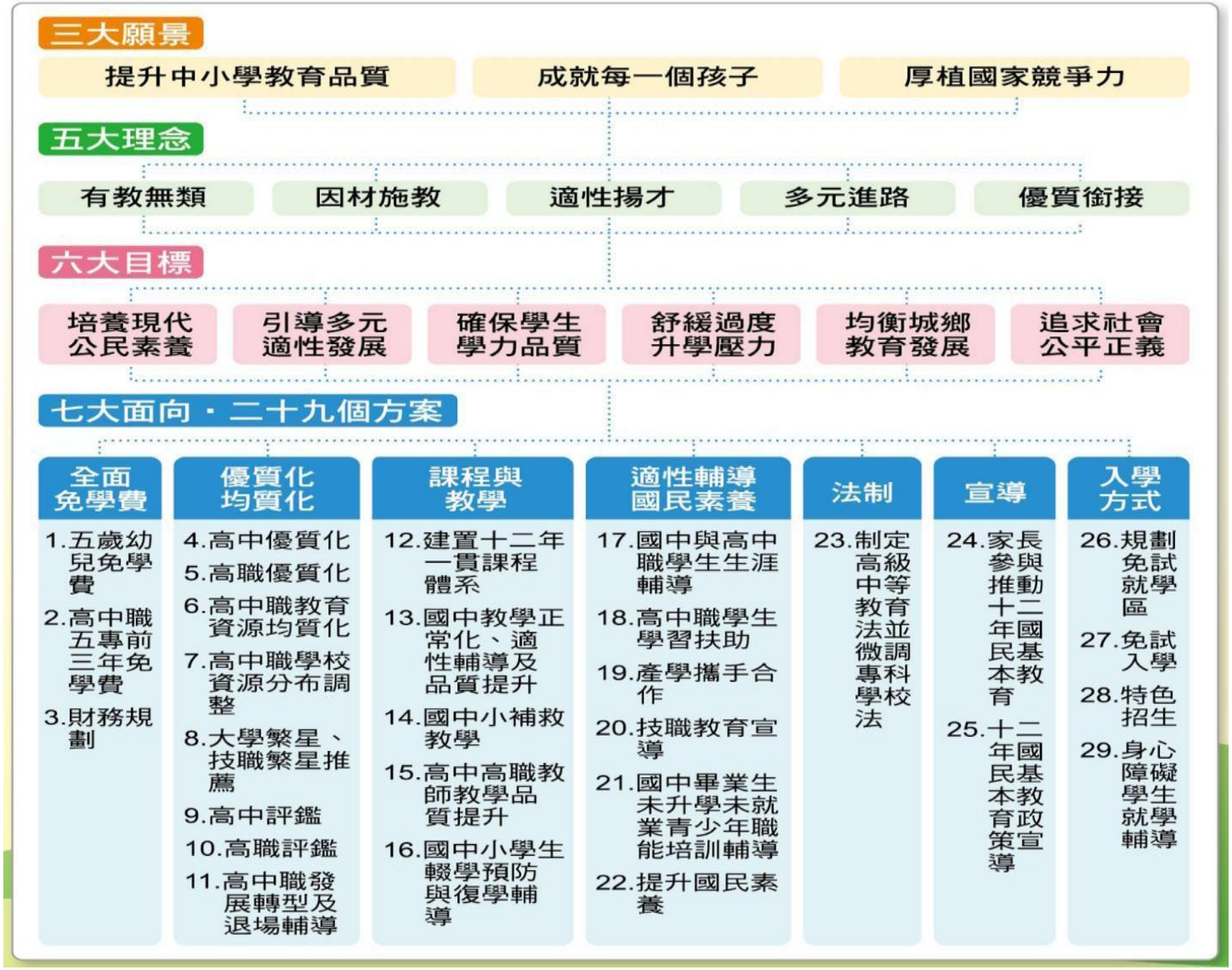
108學年
適性入學宣導

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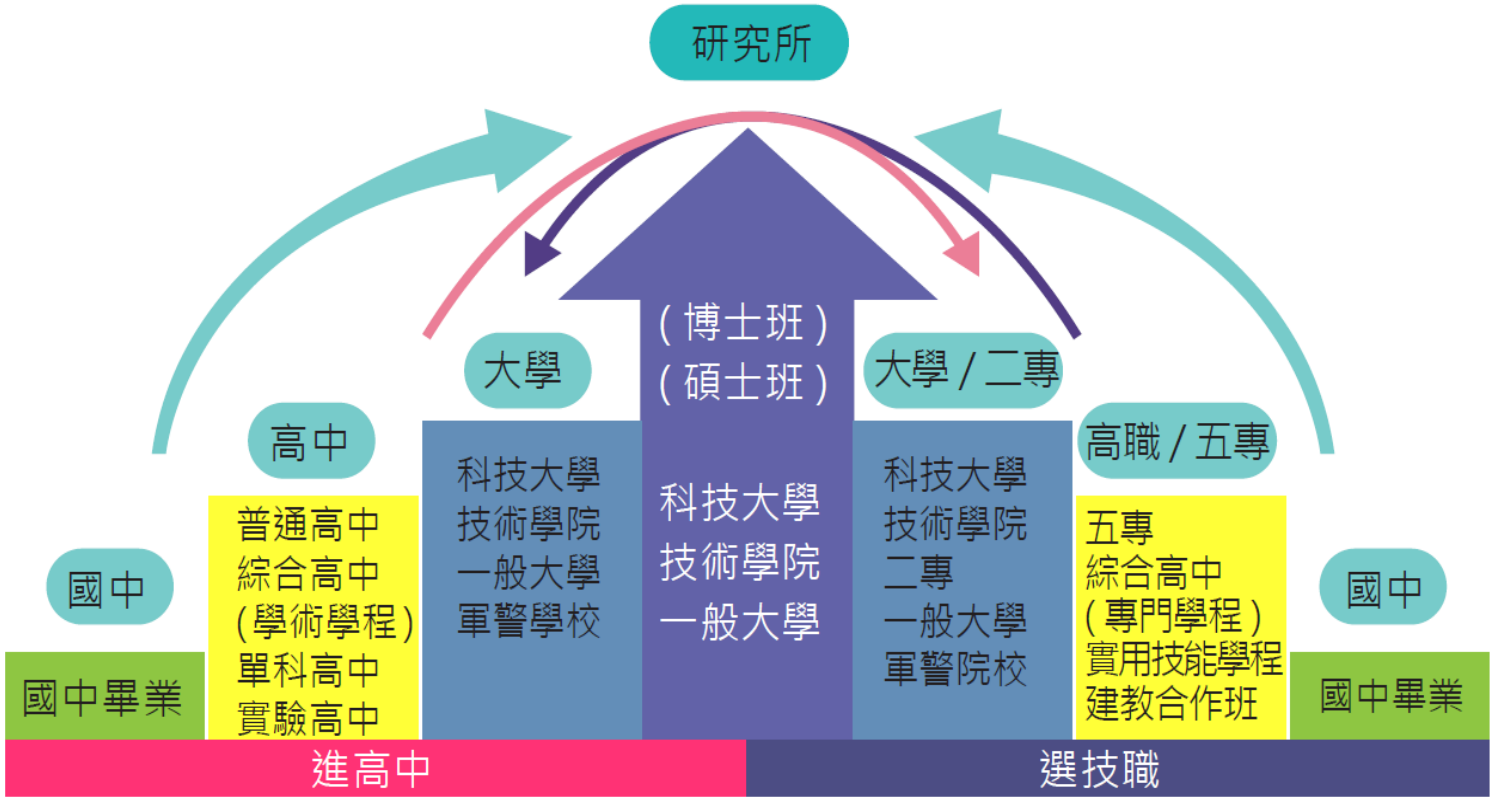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政策架構
- 108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 國中教育會考
- 108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 免試入學
  - 適合學術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適合職業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其他
-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 相關資源網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架構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一般大學
大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一般大學
軍警學校
高中
普通高中
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
單科高中
實驗高中
國中
國中畢業
大學/二專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二專
一般大學
軍警院校
高職/五專
五專
綜合高中
(專門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國中
國中畢業
進高中
選技職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

- 103學年度起：

高職(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

高中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臺北市購買國宅標準）免學費；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上，就讀私校依戶籍所在縣市補助5000或6000元(臺北市)。

綜合高中：高一比照高職免學費，高二、三依所選學程比照高職或高中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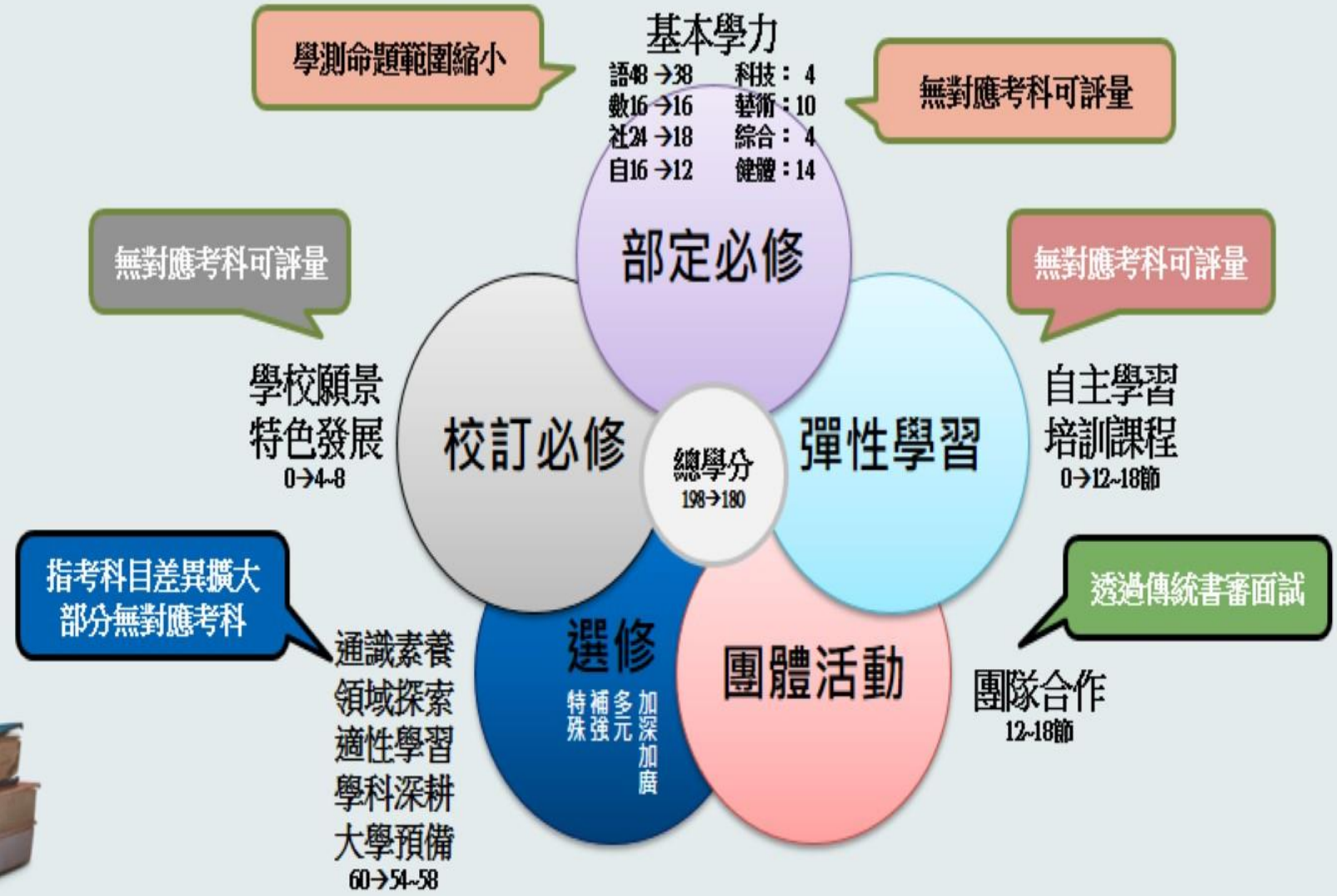
變更就學區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全國15個免試就學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跨區就讀須事先申請「變更就學區」，並在全國統一的時程規劃下考試。
- 108年4月29日-5月3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108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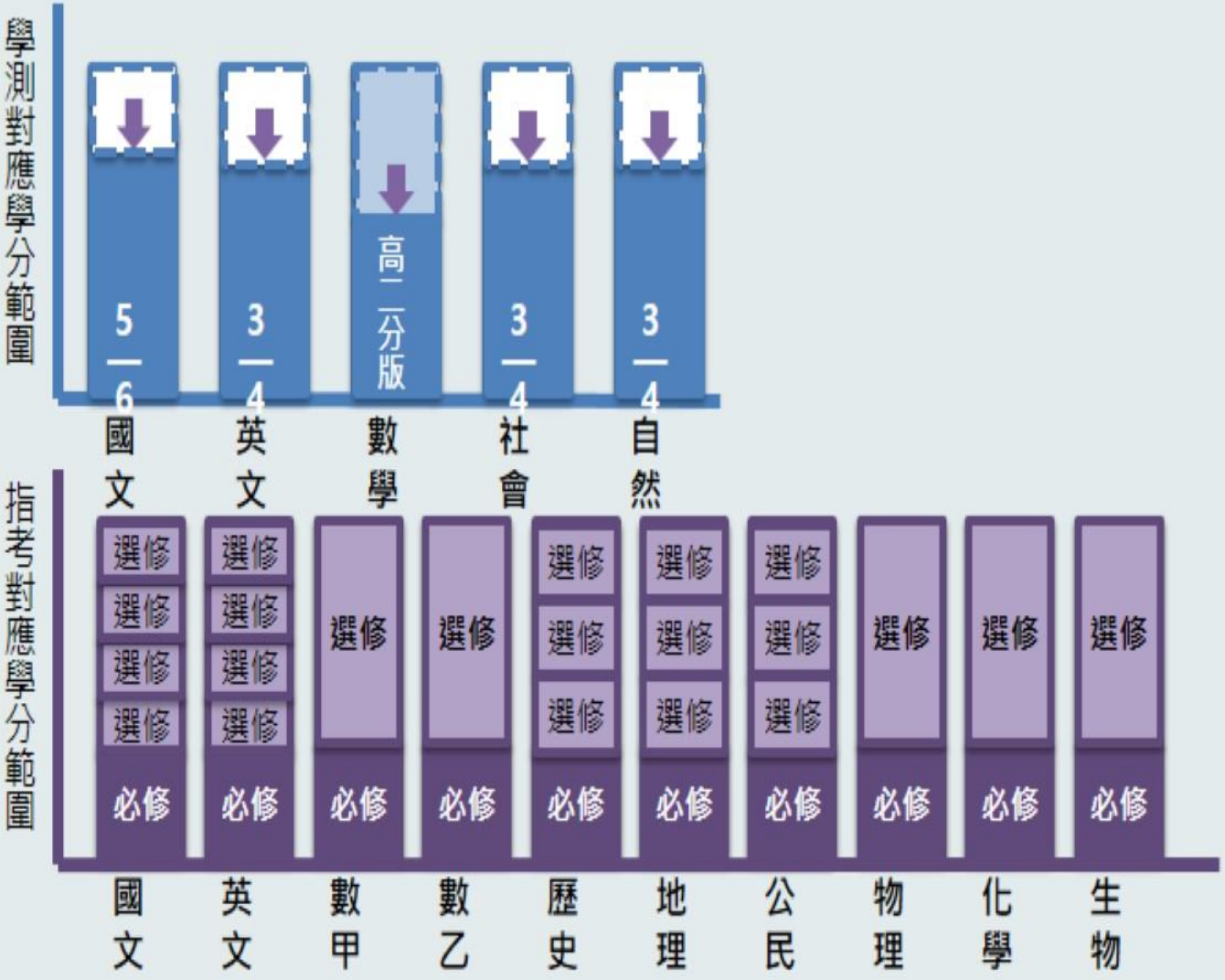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程變革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大學選才方式面臨挑戰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現況與微調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招生選才評量工具：多資料參採

統一入學考試成績

1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2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課程為測驗範圍。

3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美術/體育專長。

綜合學習資料

4 【學生學習歷程】

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自傳及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5 【校系自辦甄試】

面試、筆試 、實作或其他評量方式等。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招生選才評量工具：多資料參採

（一）不同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Y)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 ✓ 大學校系可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測驗成績之項目與組合，為降低考試壓力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以不重複辦理相同考科（即國英數3科工具學科）為原則。
- ✓ 惟為兼顧高度數學需求（理工類）校系鑑別選才之必要，特別辦理分科測驗數學甲考科以利採計分發入學。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招生選才評量工具：多資料參採

（二）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細節研訂中）
學科能力測驗（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Y）	------	參採	------
綜合學習表現（P）	參採	------	參採（在校成績）

- ✓ 申請入學、分發入學與繁星推薦，皆須（可）參採「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成績（術科校系另有規定）。
- ✓ 分發入學重視關鍵學科能力，必須採計「分科測驗」成績。
- ✓ 申請入學與繁星推薦重視「綜合學習表現」，前者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或自辦甄試，後者參採科目必修成績與學業成績總平均。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招生選才評量工具：多資料參採

（二）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細節研訂中）
學科能力測驗（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Y）	------	參採	------
綜合學習表現（P）	參採	------	參採（在校成績）

申請入學

- 各階段參採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 校系於第二階段可自設P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時，P至少須占50%**，學習歷程應占相當比例。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近5年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核定名額統計表							
年度	三管道招生總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	
		名額	比例	名額	比例	名額	比例
107	98513	16993	17.25%	56060	56.91%	25460	25.84%
106	100304	17589	17.54%	55954	55.78%	26761	26.68%
105	102477	15735	15.35%	55732	54.38%	31010	30.26%
104	103496	13357	12.91%	54322	52.49%	35817	34.61%
103	103462	11270	10.89%	49733	48.07%	42459	41.04%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招生選才評量工具：多資料參採

（二）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細節研訂中）
學科能力測驗（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Y）	------	參採	------
綜合學習表現（P）	參採	------	參採（在校成績）

分發入學

- 單純採計X、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各校系自訂採計組合。
- 採計考科數$3 \leq X+Y+術科 \leq 5$，$X \leq 4$，$Y \geq 1$；採計科目成績可加權計算。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高中教學現場的困境與改變

現況

考科導向的學習
反向懲罰非考科的學習

高三學習不完整
備考、備審、面試奔波

學習歷程被忽略
臨時填塞無脈絡不聚焦

得以改變

學測改為五科選考
適性選擇考科專注準備
解放備考時間適性選

校系採計至多四科
調整大學選才工具運用
回歸學習歷程適性甄

取消總級分篩選制
篩選免受無關考科限制
落實適性選修適性選考

甄選時程集中延後
流程再造縮短作業時程
集中甄試且延至畢業後
改善高三下學習完整性

系統協助事半功倍
學校學生機構定期上傳
自我試探適性選課選系

引導校系參採選才
校系提前公布參採項目
鼓勵校系強化二階採

試辦作為篩選項目
由非考科系組優先試辦
擴大一階適性檢定篩選



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

111學年度起適用

大學入學測驗

- 學測 必考5科 參採至多5科
- 學測 5科自由選考 參採至多4科
- 學測 5科自由選考 參採至多4科 測驗範圍：部定必修
- 指考 10科 自由選考
- 指考 10科 自由選考
- 分科測驗 7科自由選考 測驗範圍：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

學測新增測驗範圍：國英考到第五學期，其中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

＊降低分科測驗考科為7科（不重複考國、英、數乙），將規劃大學參採學測考科至多三科為原則

申請入學 學習歷程參採

*推動各大學校系參採學習歷程佔一定比例

現狀
校系自訂二階備審資料占分比例

少量試辦
資訊學群
（一定項目）

試辦一階參採 → 陸續研擬 → 規劃公布參採方式 → 二階應占相當比例 → 更重視學習歷程

＊評估試辦成效，逐步研擬後續措施

繁星、申請入學時程



繁星時程
申請時程

＊繁星預計於四月，申請入學預計於五月初至六月辦理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及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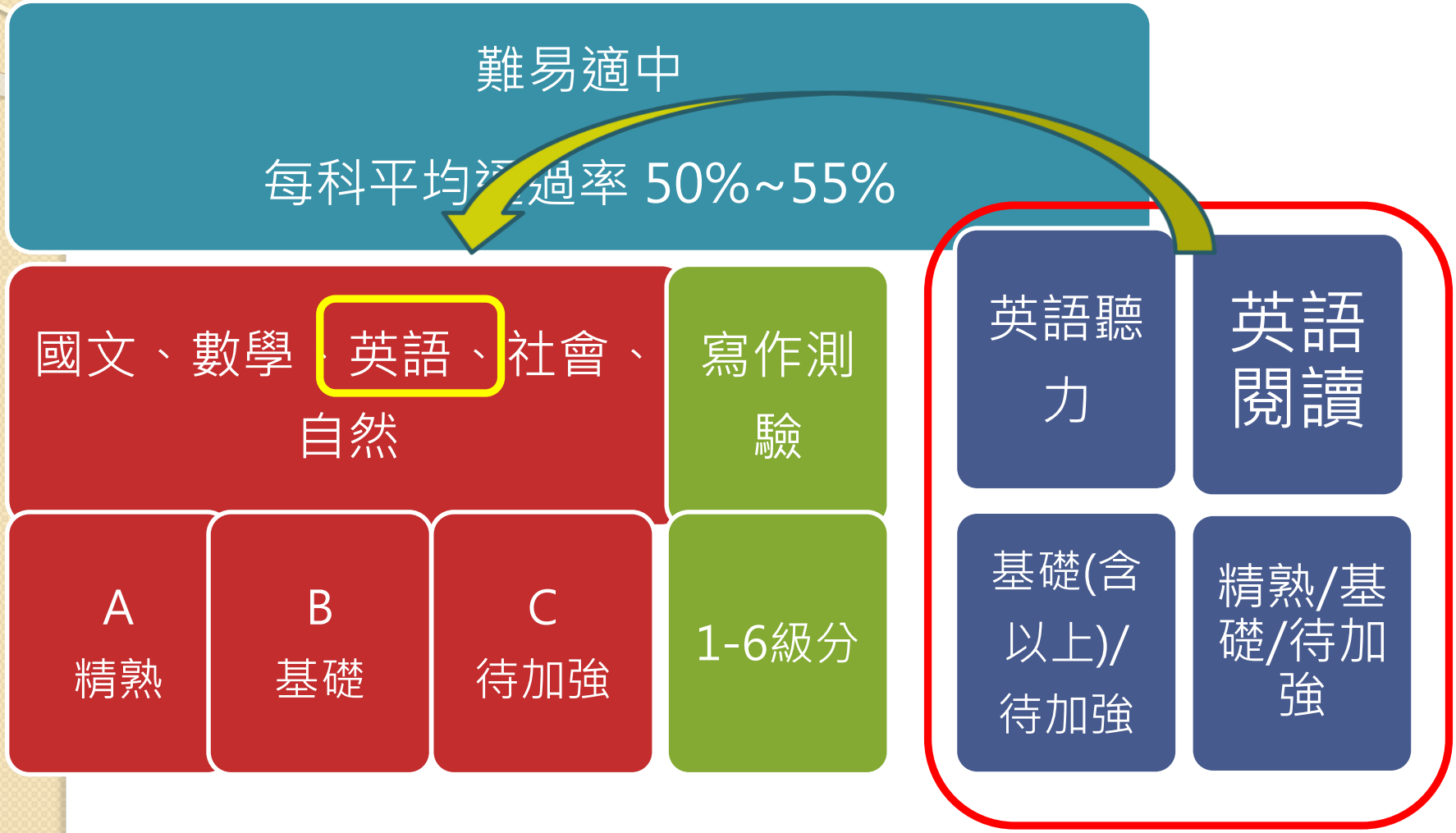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50題	分為「精熟」(A)、「基礎」(B)和「待加強」(C)3等級。 【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A++（精熟等級前25%）及A+（精熟等級前26%～50%），並在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B++（基礎等級前25%及B+（基礎等級前26%～50%）】 成績計算方式可詳見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cap.ntnu.edu.tw/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45題 (占總成績80%)	
	聽力	25分鐘	20～30題 (占總成績20%)	
數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題(占總成績85%) 非選擇題2~3題(占總成績15%)	
社會		70分鐘	60～70題	
自然		70分鐘	50～60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分為一至六級分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必須要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和時間

	108年5月18日（六）		108年5月19日（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8:20-8:30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8:30-9:40	**自然**
	9:40-10:20	休息	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及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三等級	四標示		會考績分
100%	A 精熟	前25%	A++	7
		26 ~ 50%	A+	6
		51 ~ %	A	5
	B 基礎	前25%	B++	4
		26 ~ 50%	B+	3
		51 ~ %	B	2
	C 待加強		C	1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19.37%	6.68%	20.84%	5.33%	22.31%	5.92%	18.26%	5.09%	15.95%	4.60%
	A+		5.90%		6.23%		6.15%		4.56%		3.88%
	A		6.79%		9.28%		10.24%		8.61%		7.47%
基礎	B++	64.72%	18.16%	48.39%	12.21%	48.97%	13.47%	67.39%	17.28%	63.80%	16.01%
	B+		14.32%		12.34%		11.61%		18.37%		17.81%
	B		32.24%		23.84%		23.89%		31.74%		29.98%
待加強	C	15.91%		30.77%		28.72%		14.35%		20.25%	

英語科閱讀與聽力能力等級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能力等級對照表

閱讀		聽力	
等級	答對題數	等級	答對題數
精熟	35-41	基礎	13-21
基礎	14-34		
待加強	0-13	待加強	0-12

適性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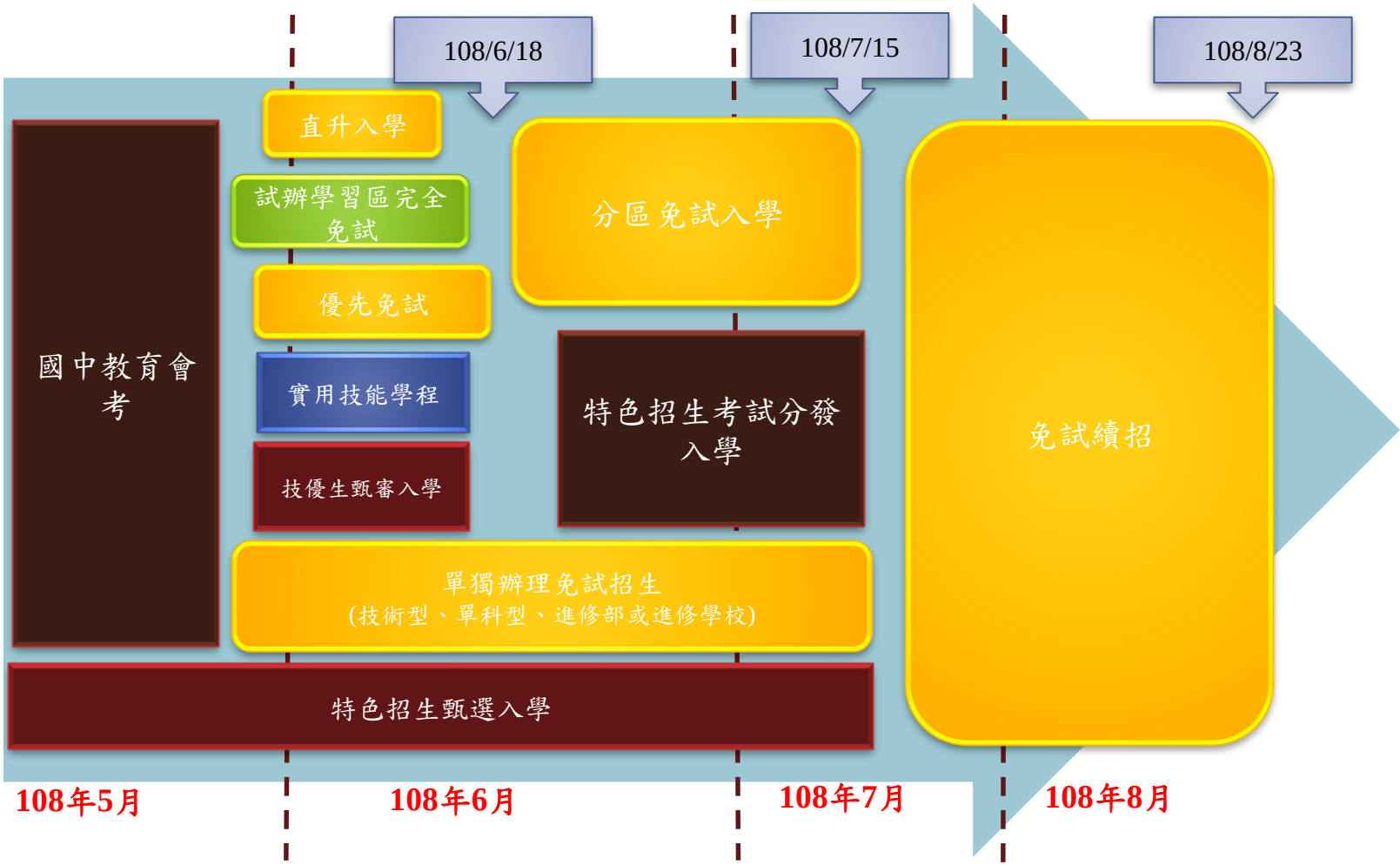
102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

- 免試入學
- 申請入學
  (五專申請抽籤)
- 甄選入學
- 登記分發

103 ~108學年度適性入學管道

- 免試入學(80%以上)
- 特色招生入學
  (0%~20%)
  - 甄選入學
  - 考試分發入學

108學年度適性入學


108/6/18
108/7/15
108/8/23
國中教育會考
直升入學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
優先免試
實用技能學程
技優生甄審入學
分區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免試續招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技術型、單科型、進修部或進修學校)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108年5月
108年6月
108年7月
108年8月

108年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108年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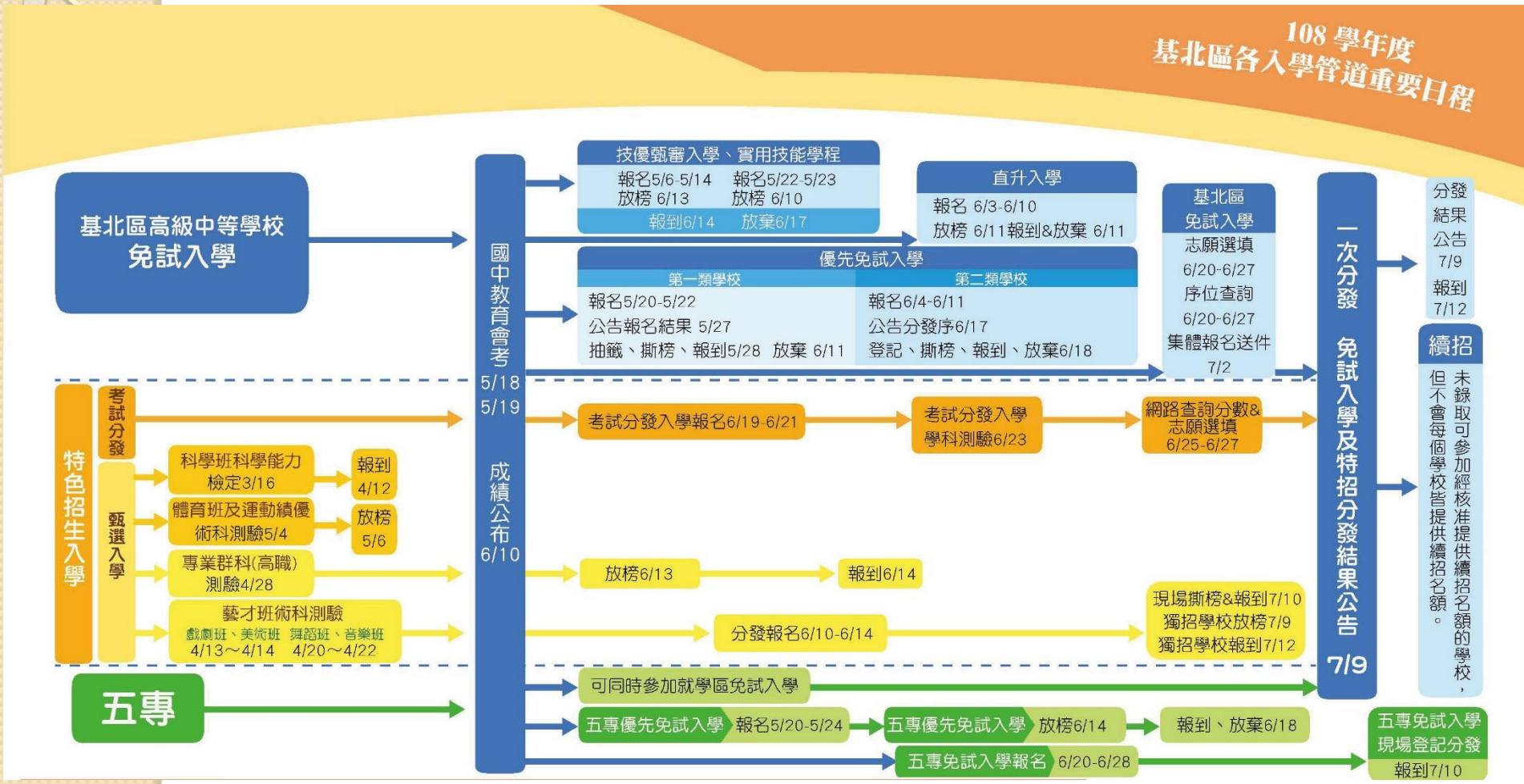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一類、二類)
	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實用技能班
	高職學校獨立招生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體育班
		科學班
		職業類科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	建教合作班
	重點運動項目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獨立招生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108學年基北區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免試入學

所有國中九年級同學都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序號	就學區	行政區	共同就學區			
			本區國中可跨出就讀之行政區(A)（本區之行政區）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B)（他區之行政區）	**他區國中**可跨入就讀之行政區(C)（他區之行政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D)（本區之行政區）
1	花蓮區	花蓮縣	無	無	無	無
2	臺東區	臺東縣	無	無	無	無
3	澎湖區	澎湖縣	無	無	無	無
4	金門區	金門縣	無	無	無	無
5	宜蘭區	宜蘭縣	無	無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雙溪、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宜蘭區全區
6	**基北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無**	**無**
7	桃連區	桃園縣 連江縣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各高中職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

不訂定報名條件（門檻）

各高中職及五專不採計國中在校學科成績

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入學

學生參加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為原則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未超額則全額錄取，超額則比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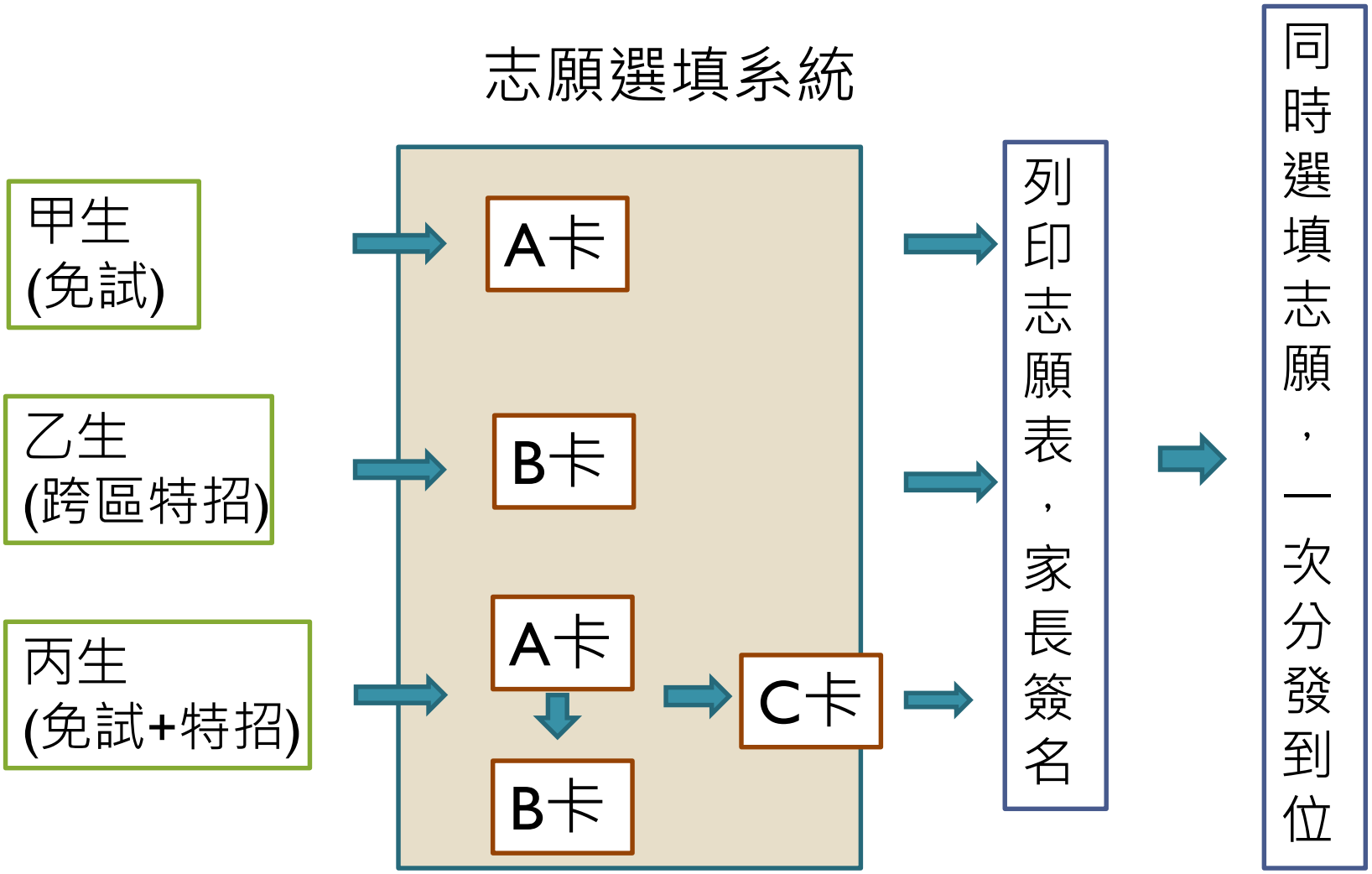
- 當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學校之名額時，**全額錄取**。
-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108學年基北區免試入學方案特點

- 「1次分發到位」
- 「5個志願序為1群組」
- 「總績分108」

108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規劃

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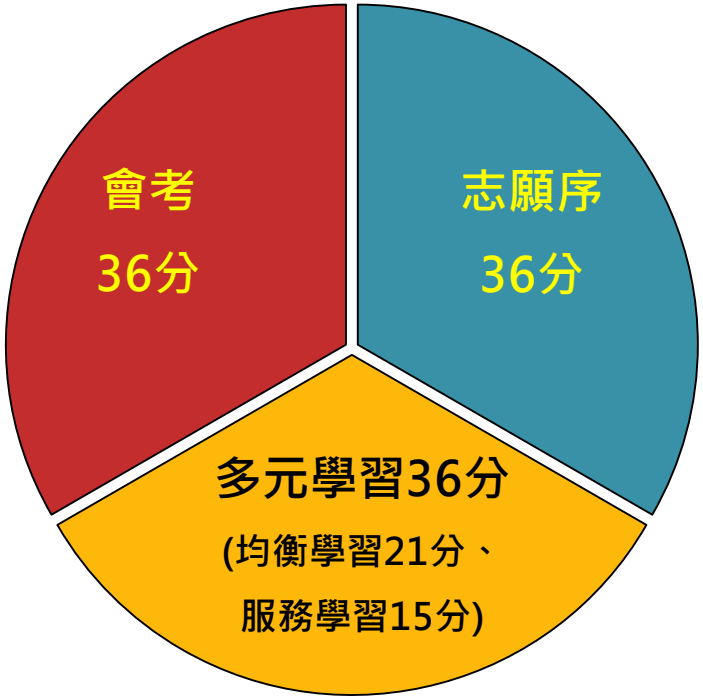
108學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規劃(續)

- 甲生只有報名免試入學（A卡）
  - 選填時間：108年6月20日~6月27日
- 乙生只有報名特色招生(他區的學生，B卡)
  - 選填時間：108年6月25日~6月27日
- 丙生報名免試入學+特色招生（A+B卡→C卡）
  - 免試選填時間：108年6月20日~6月27日
  - 特招選填時間：108年6月25日~6月27日

  - 報名系統自動合成一張志願表，請家長簽名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108年總積分108分



108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8方案）

免試入學分發

免試入學分發並無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進行超額比序。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順次如下：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8 方案）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 分 第 1-5 志願	35 分 第 6-10 志願	34 分 第 11-15 志願	33 分 第 16-20 志願	32 分 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0 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習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5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07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108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 35 分	7 分 A++	6 分 A+	5 分 A	4 分 B++	3 分 B+	2 分 B	1 分 C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1 分 6 級	0.8 分 5 級	0.6 分 4 級	0.4 分 3 級	0.2 分 2 級	0.1 分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註
1. 服務學習相關認證原則，依據「108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2.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紀錄，採計項目及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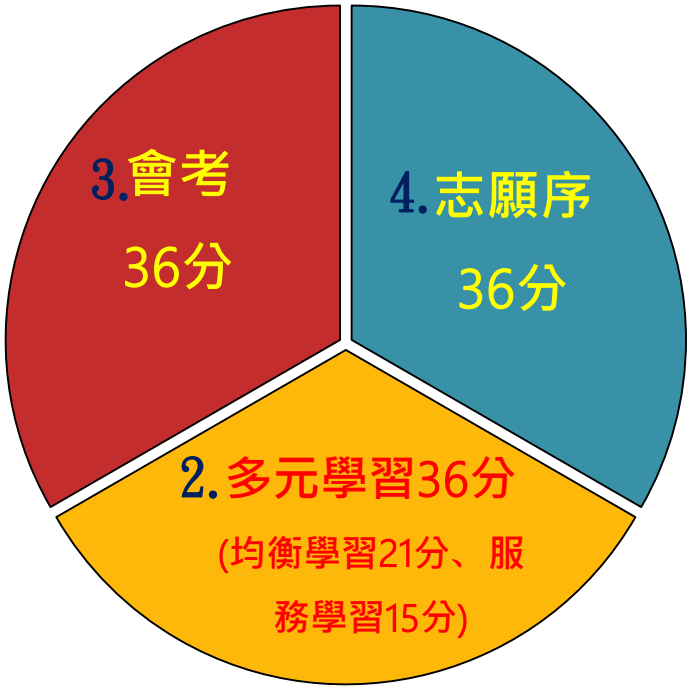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流程



108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採計項目

總積分108分





1. 總積分(108)=多元學習(36)+會考(36)+志願序(36)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1）

比序開始

總積分(108)

志願序(36)+多元學習表現(36)+教育會考(36)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

均衡學習(21)+服務學習(15)

會考總積分(36)

國文(7)+數學(7)+英語(7)+社會(7)+自然(7) +寫作(1)

A++	A+	A	B++	B+	B	C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2)

志願序積分(36)

志願積分採計說明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各科會考標示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 → 寫作

增額人數5%內直接增額錄取

增額人數高於5%時，依選填志願順序錄取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1/2)

	總積分(1)	多元學習表現(2)		會考總積分(3)	志願序積分(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6 A+	7 A++	1 C	3 B+	2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6	A+ 6	B 2	B 2	B+ 3	5 0.8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2/2)

	總積分(1)	多元學習表現(2)		會考總積分(3)	志願序積分(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6 A+	7 A++	1 C	3 B+	2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6	A+ 6	B 2	B 2	B+ 3	5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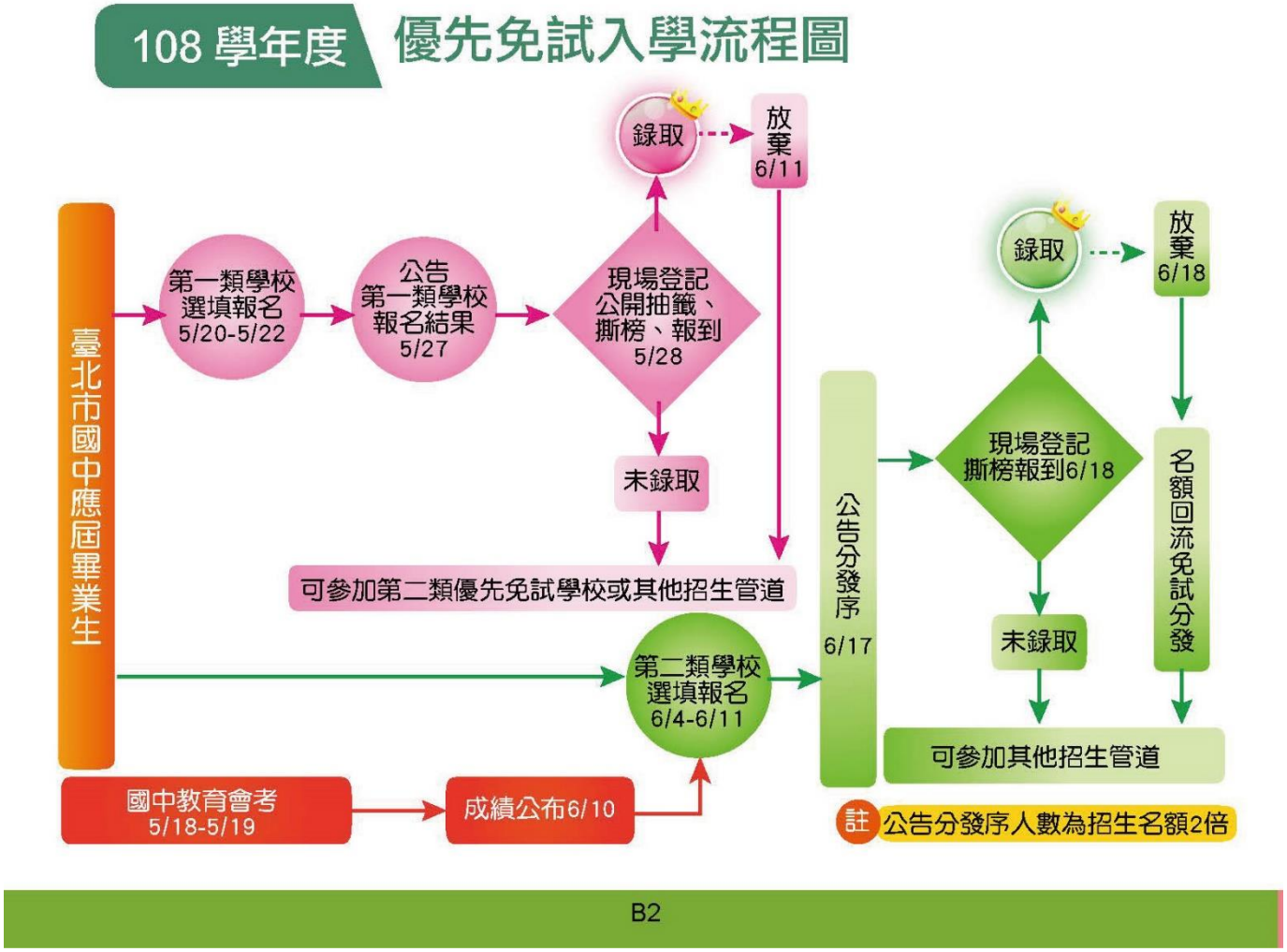
4.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

108年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核心精神

- 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單一志願優先免試入學。
- 鼓勵就近入學

108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流程圖



重要日程(第一類)

- 108/05/20(一)至**108/05/22(二)中午12時**：
  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108/05/27(一)**招生學校公告報名結果**(11:00)
- 108/05/28(二)**登記**(09:00~10:00)
  公開抽籤、撕榜、報到(10:00~12:00)
- 108/06/11(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08:00~12:00)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第二類及**基北區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第二類)

- 108/06/04(二)至**108/06/11(二)中午12時**：
  優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108/06/10(一)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 108/06/17(一)**招生學校公告分發序**(11:00)
- 108/06/18(二)**登記**(09:00~10:00)
  現場撕榜報到(10:00~12:00)
- 108/06/18(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3:00~15:00)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基北區免試入學)

- 招生範圍：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招生學校：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

108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第一類(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招生人數)
私立學校	協和祐德高中(116)、金甌女中(180)、強恕高中(81)、滬江高中(125)、大誠高中(60)、景文高中(115)、泰北高中(195)、幼華高中(原十信高中)(122)、育達高職(585)、東方工商(63)、喬治工商(72)、開平餐飲(40)、稻江護家(175)、開南商工(206)、稻江高商(105)惇敘工商(83)
進修部學校	東方工商(60)、喬治工商(72)、強恕高中(36) 大誠高中(24)、泰北高中(30)、稻江高商(30) 開平餐飲(36) 南華高中(120)、志仁高中(200)

108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第二類(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招生人數)
公立學校	西松高中(17)、中崙高中(39)、永春高中(50)、和平高中(40)、大直高中(40)、明倫高中(27)、成淵高中(35)、華江高中(58)、大理高中(25)、景美女高(140)、萬芳高中(50)、南港高中(52)、育成高中(95)、內湖高中(69)、麗山高中(42)、南湖高中(27)陽明高中(30)、百齡高中(37)、復興高中(194)、中正高中(100)、松山家商(154)、松山工農(182)、大安高工(61)、木柵高工(150)、南港高工(216)、內湖高工(168)、士林高商(148) 未參與辦理學校：大同高中、中山女高、北一女中成功高中、松山高中、建國中學、國立學校（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108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第二類(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招生人數)
私立學校	大同高中(126)、靜修女中(147)、文德女中(36)、方濟高中(12)、達人女中(43)、衛理女中(18)
進修部	大安高工(50)、士林高商(40)

- 招生名額：
  - 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20%（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
  - 高職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 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108年臺北市優先免試招生名額

- 第一類
  - 私立高中：994位
  - 私立高職：1,329位
  - 私立進修學校：608位
- 第二類
  - 公立高中：1,167位
  - 公立高職：1,079位
  - 私立高中：382位
  - 公立進修學校：90位

(實際招生名額以簡章為準!)

第一類

- 志願選擇：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報名結果，辦理現場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不進行比序)
- 第一類優免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

第一類：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1)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時間	說明
登記		1. 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逾期視同放棄抽籤、撕榜資格。 **2. 一校一科未超額者，完成登記即視同報到，不需進行抽籤及撕榜。**
公開抽籤 （取得分發序）		**1.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公開抽籤作業。** 2. 公開抽籤分以下二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於現場公開以電腦程式隨機產生抽籤順序。 (2)第二階段：依抽籤順序進行現場人工公開抽籤，**取得分發序**。

第一類：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2)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時間	說明
現場撕榜 **(撕榜後視同報到)**		1. **依公開抽籤取得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依各招生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3.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依各招生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第一類：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3)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第二類優免或108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已完成登記撕榜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

第二類

- 志願選擇：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第二類超額比序：
  - 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 第一類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

第二類超額比序方式

- 比照108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108方案)**。
- 志願序積分：皆為36分(因單一志願)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佔36分
-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佔36分

第二類公告分發序

- 各招生學校**以招生名額2倍公告分發序名單**，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第二類：登記、撕榜、報到(1)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時間	說明
登記		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逾期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現場撕榜 (撕榜後視同報到)		1.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2.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3.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依各招生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4.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依各招生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第二類：登記、撕榜、報到(2)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108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若現場撕榜時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已完成登記撕榜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

108年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計畫

(實際作業方式，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方案說明	規劃原則與配套措施
核心精神	1.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滿足學生適性入學需求，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 2.開發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潛力，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1.以招生名額2倍名單辦理現場報到作業，按照分發序依序報到。 2.如有學生報到後放棄致未招滿，缺額回流至基北區免試入學。 3.考量臺北市交通便捷性不採分區入學將就近入學的選擇權還給學生。
招生學校	1.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 2.參與學校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20%（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高職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3.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招生範圍	本市國中應屆畢業學生。	
志願選擇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辦理方式	1.第一類(完全免試)-計本市25所私立學校 2.第二類(優先免試)-計本市35所公、私立學校	

適合學術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科學班甄選入學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科學班甄選入學相關說明

設班目的

- 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和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課程規畫(一)-科學班

一.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高級中學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設班高級中學共同規劃。

二.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修讀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

第二階段學程由各高級中學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3高級中學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三.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在大學教之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

課程規畫(二)-科學班

-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必修科目均及格或表現特殊優異，經學校審查核准者，得報考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
- 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 學生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在合作大學教師之指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

升學進路

一.科學班畢業學生應修畢各開班實施計畫所定課程，並修畢一百六十學分，以取得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二.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之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得之數理科學分及修課證明書，得作為將來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三.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通過高級中學與合作大學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未修畢第二階段學程者，其升學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退場輔導機制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因學習適應、生涯規劃考量、或未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因素，無法繼續第二階段學程者，得轉介校內其他班級就讀。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108學年度辦理科學班甄選入學學校

區域別	招生學校	合作辦理大學	招生人數
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臺灣大學	30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臺灣大學 臺師大	3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臺師大 陽明大學	30
	國立武陵高中	中央大學	30
	國立新竹科學實中	清華大學	25
中區	國立臺中一中	交通大學	30
	國立彰化高中	中興大學	30
南區	國立嘉義高中	嘉義大學 中正大學	25
	國立臺南一中	成功大學	30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中山大學	30

招生對象與名額

一. 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二. 招收人數：30名為限。(各校實際招生名額與招生性別以各校經核定後公告之簡章為準)

- 科學班採各校單獨招生，同時考試。

報考資格

一、國民中學（或同等學力）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國中期間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國中期間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國中期間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學生優異表現及科學能力量表，請就讀國中學校老師觀察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註：科學班採各校單獨招生，同時考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一. 招生學校多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 下載日期：依各校網頁公告。

三. 下載網站：各招生學校科學班招生網頁。

四. 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A4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單面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招生流程與方式

- 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依各校簡章公告

(二)報名費用：500元

(三)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並依序彙整

1. 報名表
2. 甄選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並將照片黏貼於甄選證(需與報名表上的照片相同)。
3. 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就讀學校老師或家長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4. 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5.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甄選資格所載)
6. 其他(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文件)

招生流程與方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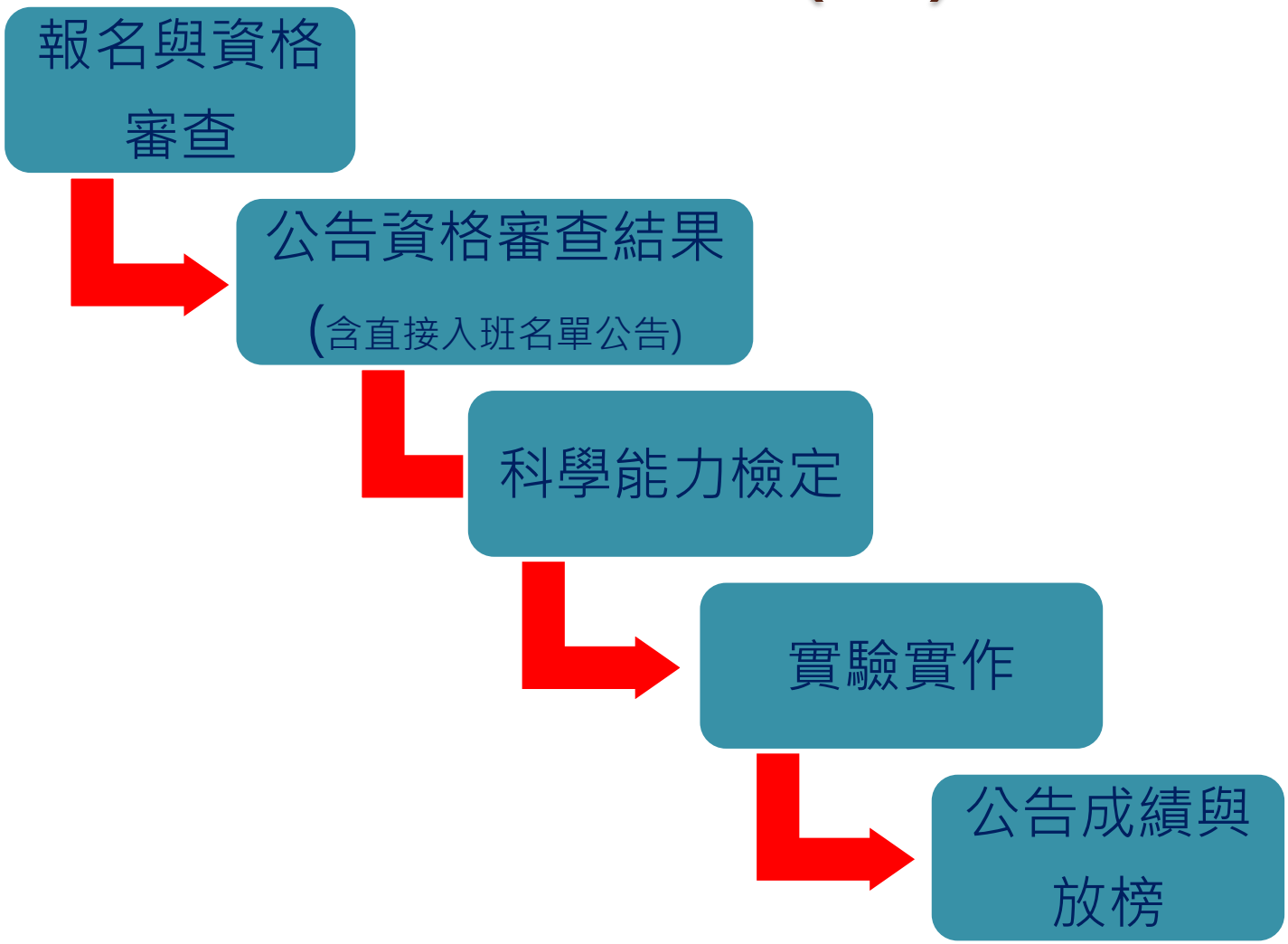
- 直接錄取：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經國民中學列冊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再經各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複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各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或獲選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

註：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名額由各校自行訂定。

招生流程與方式(三)

- 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除數理學科外，語文能力列入科學能力檢定項目，語文能力包括國文及英文，列為門檻或佔總成績比例，由各校自訂。）
     - ◆科學能力檢定之內容與通過名額，均依各校簡章規定。
     - ◆自105學年度起，科學能力檢定均加考語文項目。詳情以正式公告簡章為準。
  2. 實驗實作（通過科學能力檢定後始得參加，項目由各校自訂，如：科學觀察表現、實驗、實作、論辯推理、專文閱讀理解、面談等方式進行）實驗實作之項目與繳交費用，各校簡章規定。

招生流程與方式(四)



重要日程(108學年度)-科學班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2月	簡章公告 辦理招生說明會	依各校正式公告為準
3月7日~8日	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各校自行辦理
3月13日	公布資格審查結果(含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依各校簡章規定
3月16日(六)	科學能力檢定	各校同時辦理
3月中旬至 4月上旬	實驗實作與面談	依各校簡章規定
4月12日	科學班錄取新生報到	各校同時辦理
4月15日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校同時辦理

註：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108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重要提醒

-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常見Q and A（科學班）

- Q:科學班可以跨區報名嗎?
- A:可以，但只能報名一所。

- Q:國中若曾轉學，是否可報考科學班
- A:可以。成績是否合乎報考資格，以畢業學校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

- Q:重考生可以報考科學班嗎？
- A:不可以。限國中應屆畢業生或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相關說明

入學管道簡介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指高中職考量學校歷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後規劃特色班級，並遴選性向、興趣與能力符合的學生。
- 由於這些特色班級多是以學科發展為主軸，遴選方式也多以學科測驗為主。
- 會考成績可能成為入學門檻。(依各校簡章規定)

基北區108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編號	就學區別（校數）	辦理學校校名	招生班名	招生班數	招生名額
1	基北區(3校)	國立政大附中	英語國際特色班	1	36
2		國立師大附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1	35
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1	30

基北區108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測驗科目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學科測驗科目
政大附中	英語國際特色班	英文 (閱讀、聽力)
師大附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數學、運算思維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數學、運算思維

考試科目時間規劃表

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10:30	10：40～12：20
		英語文（閱讀測驗60分鐘+聽力試卷預備 與說明10分鐘+英聽30分鐘）	
8:30	8：40～9：40	10:30	10：40～12：00
數學（選擇題 60 分鐘）		資訊（選擇題 60-80 分鐘）	

實際考試時間，以招生簡章所載為準

考試準備方向

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二. 各校所規劃特色課程應具之先備知識與能力。(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三. 採電腦測驗單一選擇題型之科目，試題相較於國中會考，屬中間偏難。

四. 考生可參考各校簡章之試題範例與去年之考古題。

108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2月	簡章公告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17~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23日(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各區(校)同時辦理
6月25~27日	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及志願選填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6月27日	志願選填截止日	
7月9日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公告	各區同時辦理

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常見問題(一)

-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與免試入學之學生會分開編班嗎？
- A:不一定。多數學校是獨立成班，亦有混合編班者。詳情依各校簡章之說明。

-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之後若有適應不良，可以轉入普通班嗎？
- A:不一定。各校之實施計畫或簡章具有轉出轉入辦法者，依其計畫或簡章辦理。

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常見問題(二)

- Q:跨區參加特招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會不會影響在原區的免試入學分發資格？
- A:不會。

-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學校訂有會考成績門檻，如未達到，是否可參加考試？
- A:如招生簡章無明確規定，原則上可報名考試，但在選填志願時，因未達門檻，無法將有該校列入志願。

適合職業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技優甄審入學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實用技能學程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建教合作班
- 五專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1/4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志願選填：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學生選填志願，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為之。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在二所以下者，得選填同群多科，或二群以下且科別總數不超過三科。
- 基北區一學生限報名一所(技高)高職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並依對應擇一職群報名及選填志願。

技優甄審入學 2/4

- 申請資格：
  1.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2.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獲佳作以上名次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4. 其他參加國際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5. 各縣市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6.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7.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技優甄審入學 3/4

積分核算：僅得擇優採一項計算積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100
	未得獎	95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95 協辦80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80 協辦6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	80
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70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65
	佳作（甲等）	60
領有技術證士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50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50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45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40

技優甄審入學 4/4

- **分發依據：**
  1.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2. 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於各就學區招生簡章明定，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項目、名次（級別）、技藝教育課程 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3.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4.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5.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錄取名額：**

  公立學校每班內含2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2名。

  共同就學區學校應至少提列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以上，供原就學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高職)甄選入學之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一條：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臺北市

108學年度辦理學校現況 1/2

校名	特色招生科/班	招生名額
士林高商	廣告設計科	34
	資料處理科	24
松山家商	廣告設計科	24
惇敘工商	機械科(金屬工藝人才班)	12
	建築科-木工達人特色班	16
	電機科-水電與空調實務班	16
	汽車科-進口車輛技術人才專班	20
	汽車科-柴油車輛維修班	12
	汽車科-汽車生活顧問養成班	12
	汽車科-車輛板噴技術人才班	12
金甌女中	商業經營科-時尚經營微型創業班	25
	觀光事業科-遊程設計與導覽精英班	25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日文創意聲優班	50
	應用外語科英語組-職場英語達人班	50
	多媒體設計科-文創影音剪輯班	2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臺北市

108學年度辦理學校現況 2/2

校名	特色招生科/班	招生名額
育達家商	餐飲管理科-烘焙實務廚藝專班	50
協和祐德高中	汽車科-重型機車維修班	45
景文高中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航空服務特色班	15
	資訊科-AI機器人班	15
	廣告設計科-動漫及創意設計班	15
	室內空間設計科-住家及商店設計班	20
	商業經營科-電商行銷班	10
滬江高中	廣告設計科-數位文創班	30
	餐飲管理科-烘焙專班	40
	室內空間設計科-空間美學班	30
稻江高商	觀光事業科-五星旅館專才實務班	50
東方工商	多媒體應用科-文創專班	30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專業群科(高職)（臺北市）

- **入學方式**：除辦理**術科測驗（如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外，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
- **重要日程**：
  -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108年3月11日至3月19日
  - 報名： 108年3月18日至3月21日
  - 術科測驗：108年4月28日
  -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08年5月20日
  - 放榜：108年6月13日
  - 報到：108年6月14日
  - 放棄：108年6月17日上午11時前
  - 遞補：108年6月17日下午5時前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一、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二、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

  三、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四、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 產特就學優待：
  - 對學生之補助：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免申請、無門檻)
  - 對學校之補助：

    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
  - 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報名資格：

須同時符合學歷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

■ 學歷條件

國中或同等學歷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特別條件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失業勞工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育幼院童
- 農漁民子女
- 軍公教遺族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原住民

108學年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承辦學校：新北瑞芳高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 **基北區108學年度：9校7群12科164名**
  -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
  -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 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 海事群：航海科、輪機科
  - 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 優點特色

選讀適用科別，享有學費、雜費補助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其範圍如下：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1.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及鑄造技術科。
2. 動力機械群：機車修護科及塗裝技術科。
3. 化工群：染整技術科。
4. 設計群：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5.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
6. 農業群：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加工科。
8.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
9. 水產群：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及漁具製作科。
10.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何謂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以下簡稱產特)：**
  產特係指傳統、重要、基礎，具有急迫需求之行職業，或產業人力傳承困難，或學生就業意願較低或設備投資成本高之類科
- **產特就學優待：**
  - 對學生之補助：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免申請、無門檻)
  - 對學校之補助：
    業務費、課業輔導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
  - 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學歷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
  - 學歷條件
    - 國中或同等學歷
    -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特別條件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失業勞工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育幼院童
    - 農漁民子女
    - 軍公教遺族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原住民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教育環境。
- 課程設計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採**分區分發**方式。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次之。
- 承辦學校：國立基隆海事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1/4

- 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為導向，可學得一技之長
- 免費提供學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圖文並茂之教材
-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2/4

- 熟練各職群之專業基礎知能，加深對未來職涯發展之試探。
- 習得各行職業之就業技能，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 養成敬業、樂群、負責、勤奮之良好工作態度，因應職場工作需要。
- 綜合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之能力，厚實生涯發展基礎。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3/4

- 實用技能學程目前共設有14群59科，所設群別以技高(高職)現有群別為主
- 無外語群，另家政群在實用技能學程改為美容造型群
- 所設科別名稱與正規班不同，以利區隔
- 藝術群試辦中(樹德家商-表演技術科、中華藝術學校-影劇技術科)
- **107學年度全國實際開設111校277班**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4/4

職群別	科　　別
一、機械群	1.機械板金科 2.模具技術科 3.機械加工科 4.機械修護科 5.鑄造技術科 6.電腦繪圖科*
二、動力機械群	1.汽車修護科 2.機車修護科 3.塗裝技術科 4.汽車電機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	1.水電技術科 2.家電技術科 3.視聽電子修護科 4.電機修護科 5.微電腦修護科 6.冷凍空調技術科
四、土木與建築群	1.營造技術科 2.電腦繪圖科*
五、化工群	1.化工技術科 2.染整技術科
六、商業群	1.文書處理科 2.商業事務科 3.銷售事務科 4.商用資訊科 5.會計實務科 6.廣告技術科* 7.多媒體技術科
七、設計群	1.金銀珠寶加工科 2.金屬工藝科 3.廣告技術科* 4.服裝製作科 5.流行飾品製作科 6.裝潢技術科 7.竹木工藝科
八、農業群	1.農業技術科 2.園藝技術科 3.造園技術科 4.寵物經營科 5.畜產加工科* 6.休閒農業科 7.茶葉技術科
九、食品群	1.烘焙食品科 2.食品經營科 3.水產食品加工科 4.畜產加工科*
十、美容造型群	1.美髮技術科　2.美顏技術科　3.美髮造型科　4.美容造型科
十一、餐旅群	1.觀光事務科 2.餐飲技術科 3.旅遊事務科 4.烹調技術科 5.中餐廚師科
十二、水產群	1.水產養殖技術科 2.漁具製作科 3.休閒漁業科
十三、海事群	1.船舶機電科 2.海事資訊處理科
十四、藝術群	1.影劇技術科　2.表演技術科

107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班現況

基北區:總辦理學校: 12校 總開設班級:22班

(舉例)

學校名稱	職群與科別	上課時段	班級數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日間	1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夜間	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夜間	1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夜間	1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夜間	3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夜間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日間	1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日間	1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日間	1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日間	1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日間	1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夜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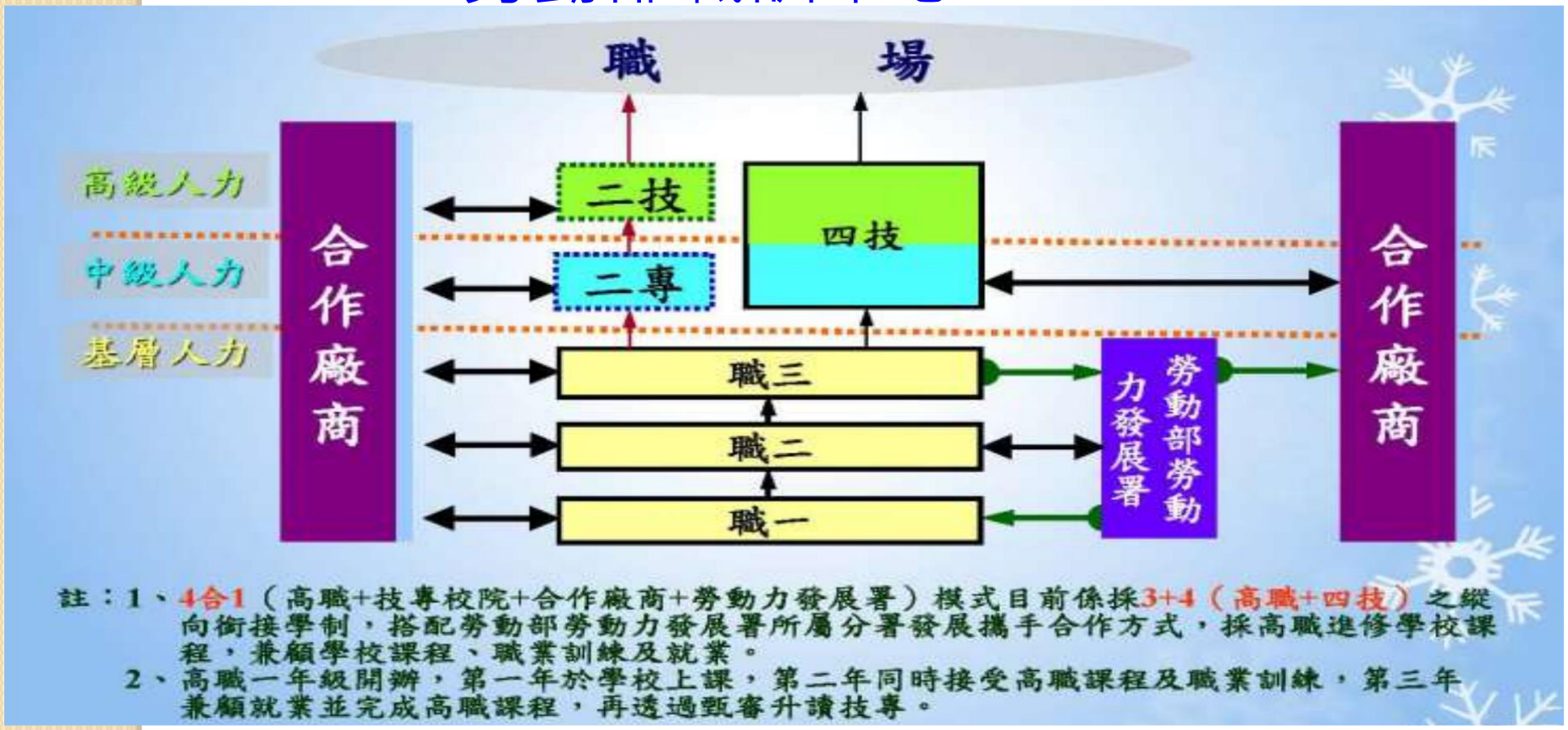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http://www.vesc.tw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2

- 四合一合作模式：高職 + 技專校院 + 產業界 + 勞動部職訓中心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

待修

優點特色 = 學歷 + 工作

- 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的技專校院(學歷)
- 成為合作廠商員工(工作)

106學年度辦理情形(臺北市)

- 校數：2校
- 班數：2班
- 核定學生數：50人

想了解更多嗎？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
http://etest.nkuht.edu.tw/iacp

建教合作班 1/2

-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建教合作班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
- 主要以免試為之，但為各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或由學校訂定評選方式。
- 實習訓練期間有生活津貼。

建教合作班 2/2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得有以下模式：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



五專免試入學

(一)各五專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二)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三)其學生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四)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五)**超額比序項目詳見手冊。**

五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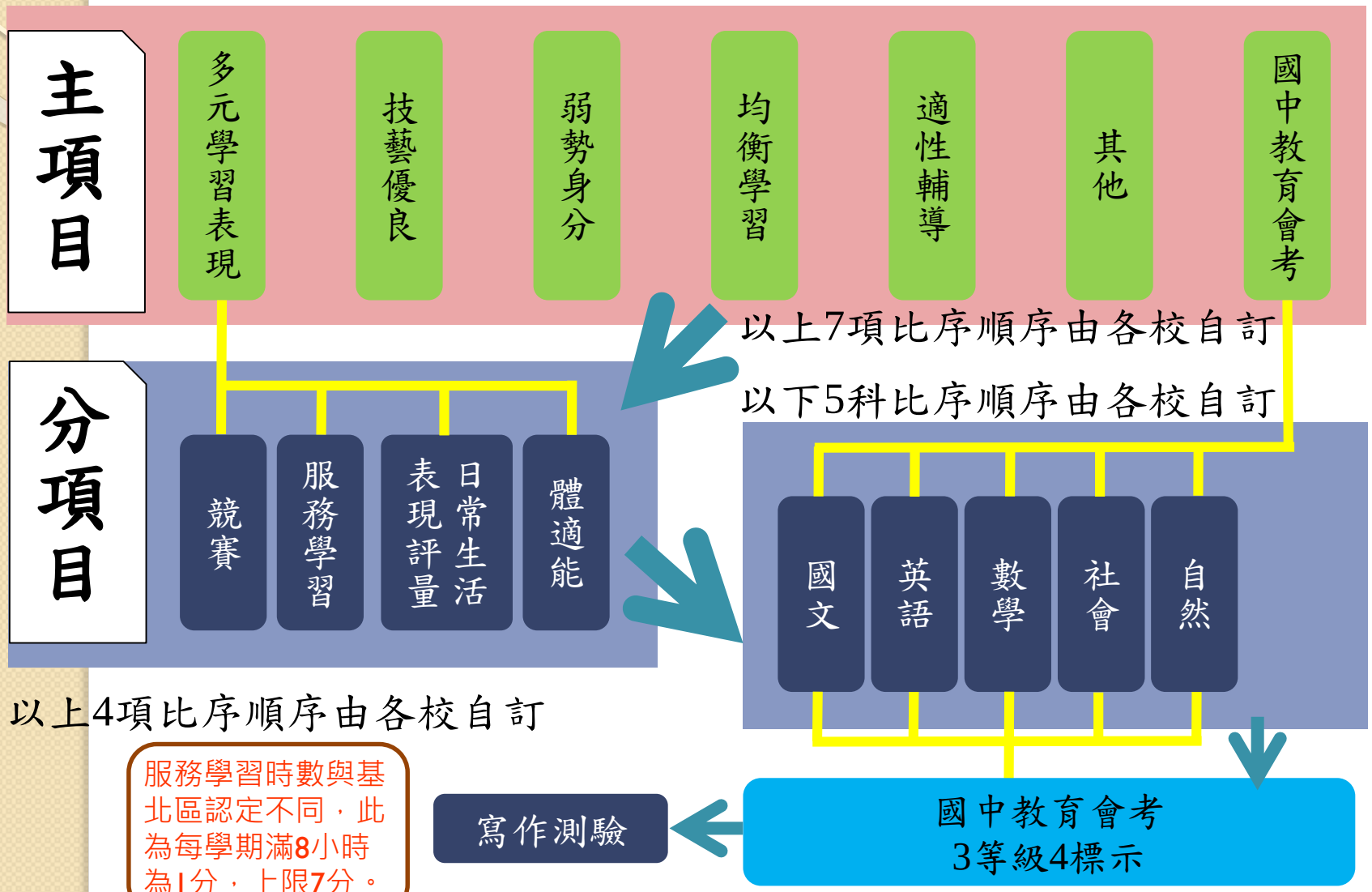
優先免試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 ✓ 招收對象為**國中應屆畢業生**。
- ✓ 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為志願，經由招生委員會以電腦統一分發。

聯合免試

- ✓ 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
- ✓ 學生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各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申請。

108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五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

區別	承辦學校
全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北區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中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介紹

重大招生變革

- 自108學年度起「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至多60%為原則，提供超過10,000個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 辦理時間在國中教育會考後、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志願選填之前。

108學年度招生學校概況

- 108學年度五專部招生學校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45所，包含9所國立校院、36所私立校院，總招生名額共超過15,0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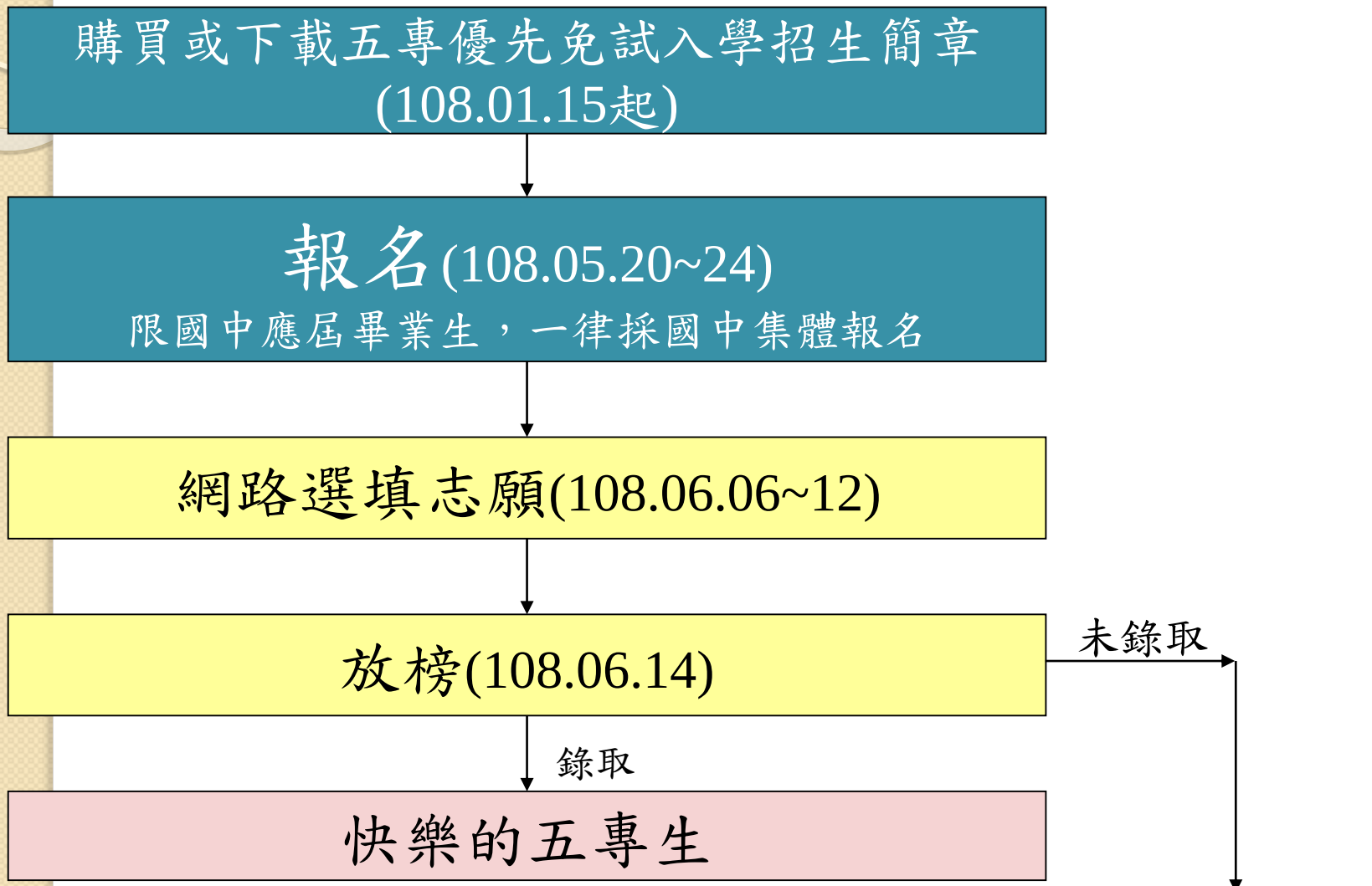
108學年度招生學校一覽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科大	北商大	臺中科大	高科大	臺南護專
大華科大	慈濟科大	虎尾科大	大同技術學院	美和科大
致理科大	醒吾科大	弘光科大	東方設計大學	輔英科大
臺北城市科大	蘭陽技術學院	南開科大	文藻外語大學	慈惠護專
德霖科大	經國管理學院	仁德護專	中華醫事科大	樹人護專
黎明技術學院	華夏科大		敏惠護專	育英護專
台北海洋科大	馬偕專校		崇仁護專	正修科大
耕莘專校	聖母專校		南臺科大	澎湖科大
新生專校	聖約翰科大		高餐大	臺東專科學校
南亞技術學院	龍華科大		和春技術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康寧大學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08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08年5月20日～108年5月24日 一律採國中集體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108年6月06日上午10：00起 108年6月12日下午05：00止
放榜	108年6月14日上午10：00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報到與放棄錄取截止日	108年6月18日下午5：00截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流程圖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以及「志願序」。
- 「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皆均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5分	技藝優良	3分
				弱勢身分	3分
	服務學習	15分		均衡學習	21分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各科6.4分	32分	志願序(1~30)	26分
	寫作測驗	1分	1分	總積分【上限】	101分

[優免]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8年5月14日 (含)前取得為限。

[優免]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2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每1小時得0.25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15分。
2.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3. 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8年5月14日 (含)前取得為限。

[優免]技藝優良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優免] 弱勢身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優免] 均衡學習

學習領域	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與人文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積分上限	21分	

[優免] 國中教育會考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C
國文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數學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社會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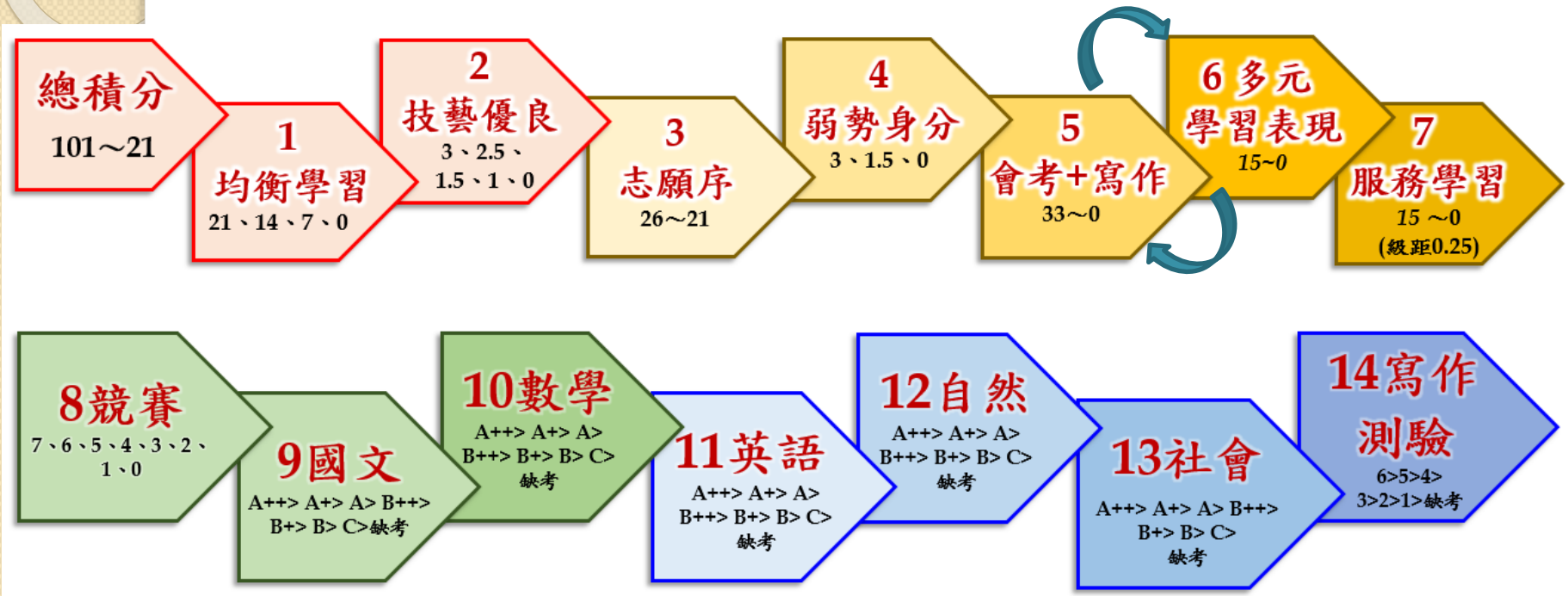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優免] 志願序

志願順序	積分採計方式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註：依所選填科組志願，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同分比序順序示意圖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但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8年1月11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088310014號函，順位比序原則第5、6項對調。

其他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108.6.18)。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日常生活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等項目並未納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中，亦無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108學年度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介

-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
- 各區聯合免試入學限報名申請1所五專招生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的高低依序分發，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序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含宜蘭、花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聖約翰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龍華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亞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灣觀光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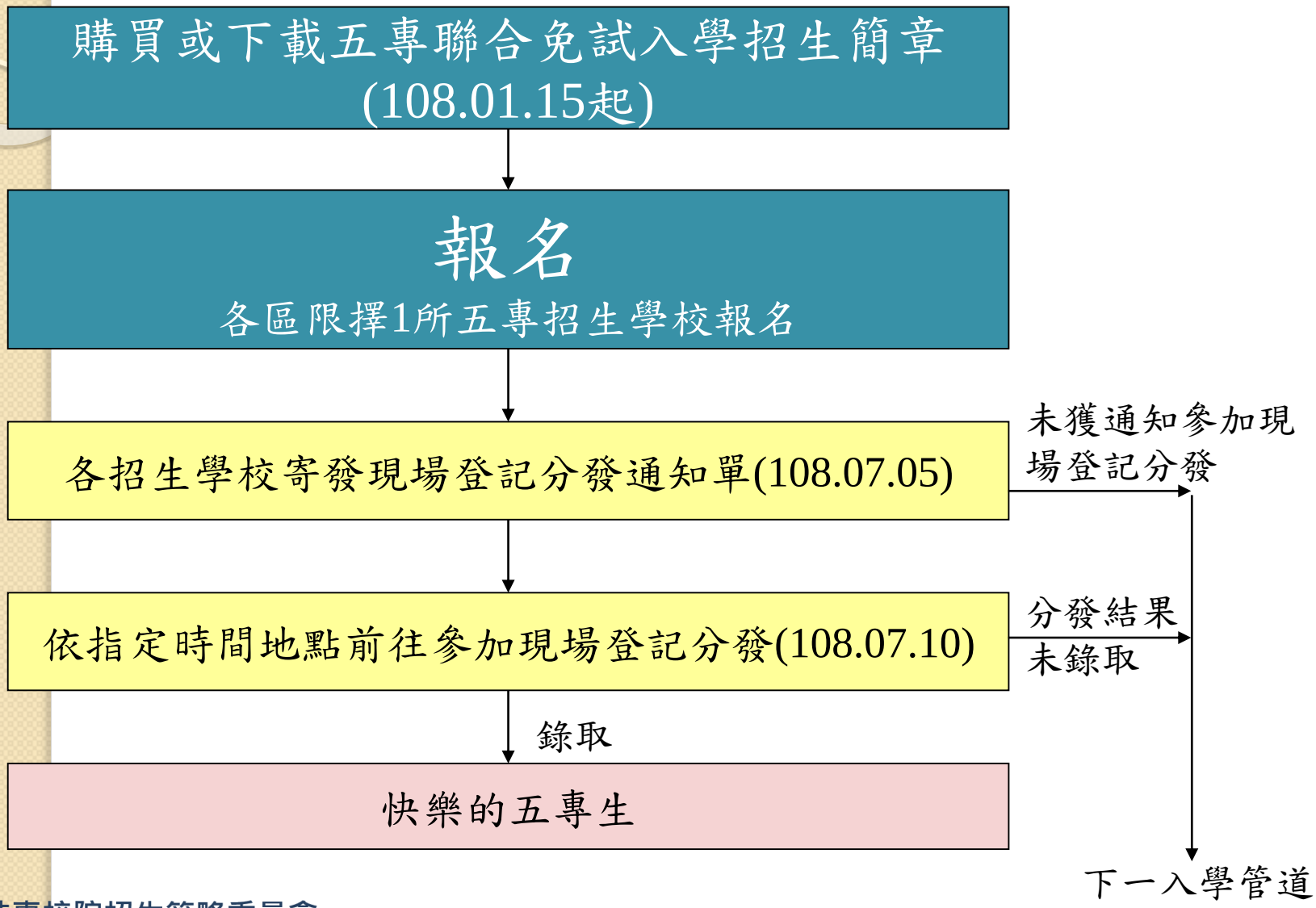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含苗栗、雲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含臺東、澎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輔英科技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東方設計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流程圖



108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08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網路報名與個別通訊報名： 108年6月20日～108年6月28日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8年6月30日～108年7月1日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08年7月5日前 (註：108年7月8日下午5時前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08年7月10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方式(1/2)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 各招生學校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亦即依據各校聯合免試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人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方式(2/2)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各招生學校將訂定以上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以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範例

招生學校	OO科技大學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2倍
招生科組及名額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採計項目	權重	1.多元學習表現 2.均衡學習 3.弱勢身分 4.適性輔導 5.技藝優良 6.全民英檢 7.國中教育會考 8.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9.競賽 10.服務學習 11.體適能 12.數學 13.英語 14.國文 15.社會 16.自然 17.數學(3等級4標示) 18.英語(3等級4標示) 19.國文(3等級4標示) 20.社會(3等級4標示) 21.自然(3等級4標示) 22.寫作測驗	
會計資訊科	34	多元學習表現	1.5		
財務金融科	34	技藝優良	1		
財政稅務科	34	弱勢身分	1		
國際貿易科	34	均衡學習	1.5		
企業管理科	34	適性輔導	1		
資訊管理科	34	國中教育會考	1.5		
應用外語科	34	其他(全民英檢)	1		
合計	238				
		學校自訂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1.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6分	2.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7分		3.弱勢身分	2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分		4.均衡學習	6分
				5.適性輔導	3分
	體適能	6分		6.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7.其他	5分

[聯免] 多元學習表現(1/4) – 競賽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8年5月14日 (含)前取得為限。

[聯免] 多元學習表現(2/4) – 服務學習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1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滿8小時得1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
2.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 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8年5月14日 (含)前取得為限。

[聯免] 多元學習表現(3/4)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	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	3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	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分

[聯免] 多元學習表現(4/4) – 體適能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柔軟度 瞬發力 心肺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註：

1. 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PR值25%）以上（含金牌、銀牌、銅牌）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聯免]技藝優良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1分

[聯免] 弱勢身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聯免] 均衡學習

學習領域	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 共計五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三大學習領域	3項領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6分
	2項領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4分
	1項領域平均成績 達60分以上	2分

[聯免] 適性輔導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3者皆勾選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五專	1分

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

[聯免]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精熟	3分	3分	3分	3分	3分
基礎	2分	2分	2分	2分	2分
待加強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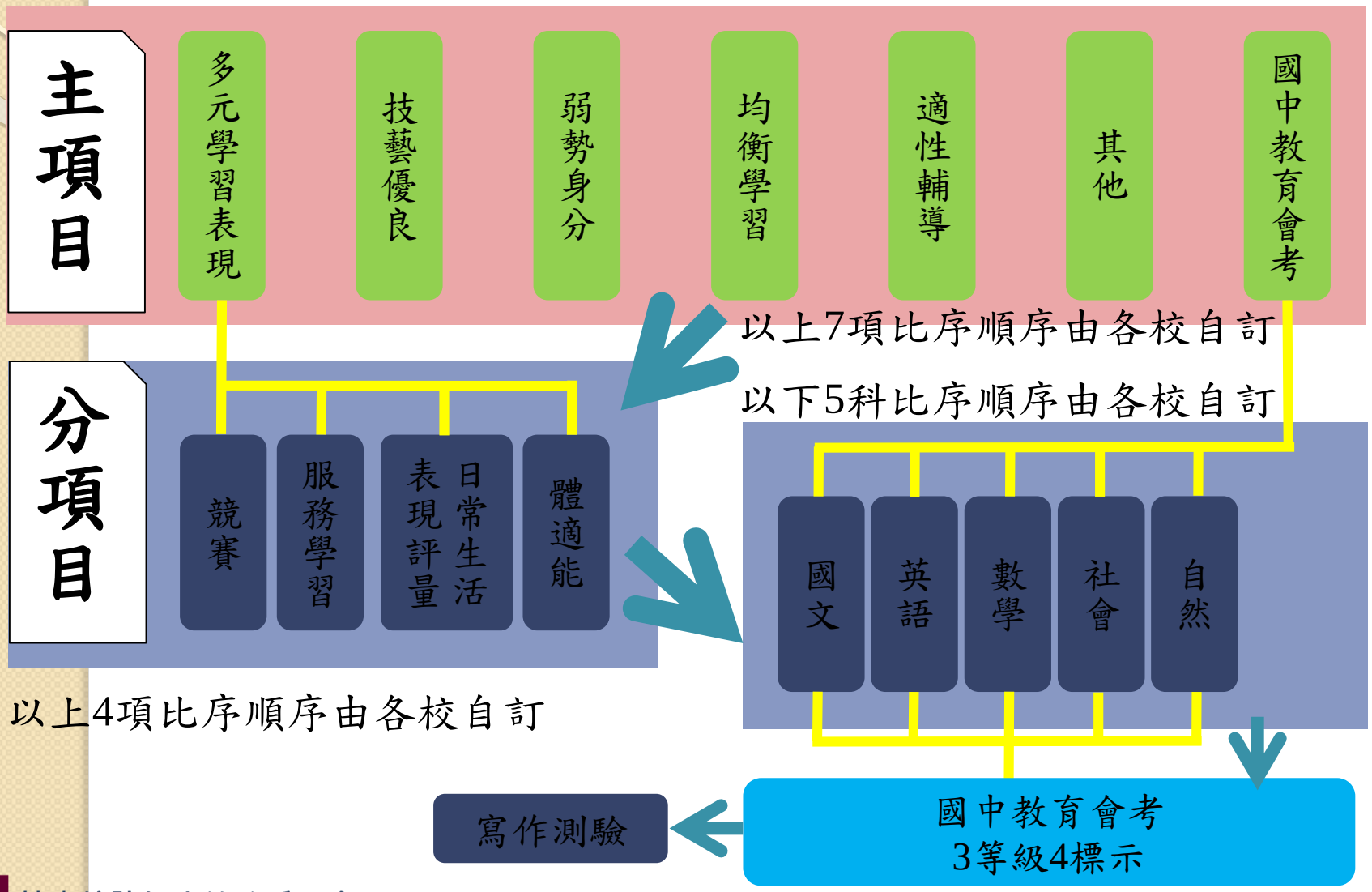
[聯免]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自行訂定，亦可不訂定本項目。
-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5**分。
- 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08**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主，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期間為限。

「其他」項目
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例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分
	中級初試及格	4分
	初級複試及格	3分
	初級初試及格	2分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示意圖



其他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108.7.5)，並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暨體育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管道

- 聯合辦理的招生管道分成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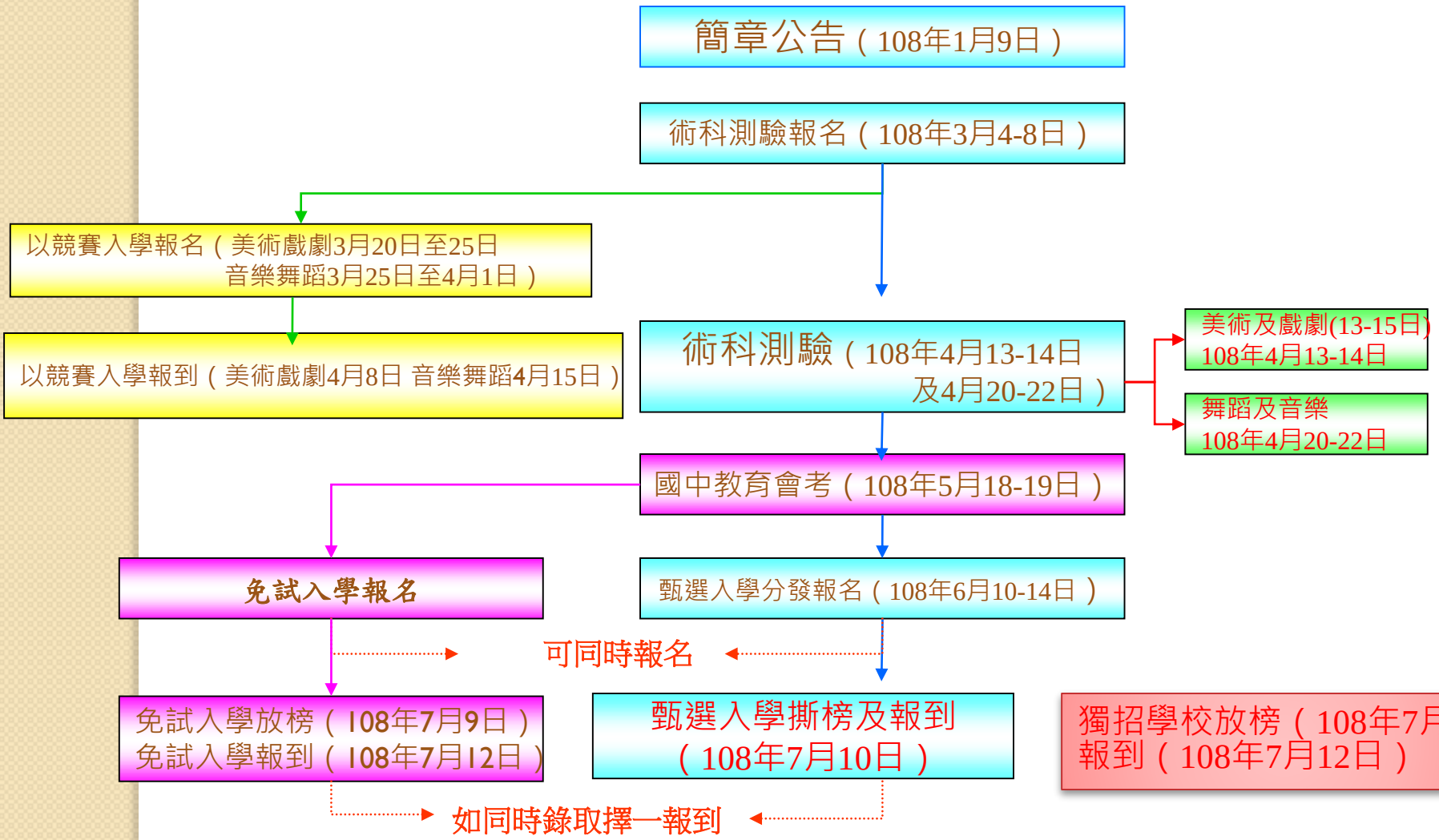
(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1. 需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2. 線上報名
3. 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依甄選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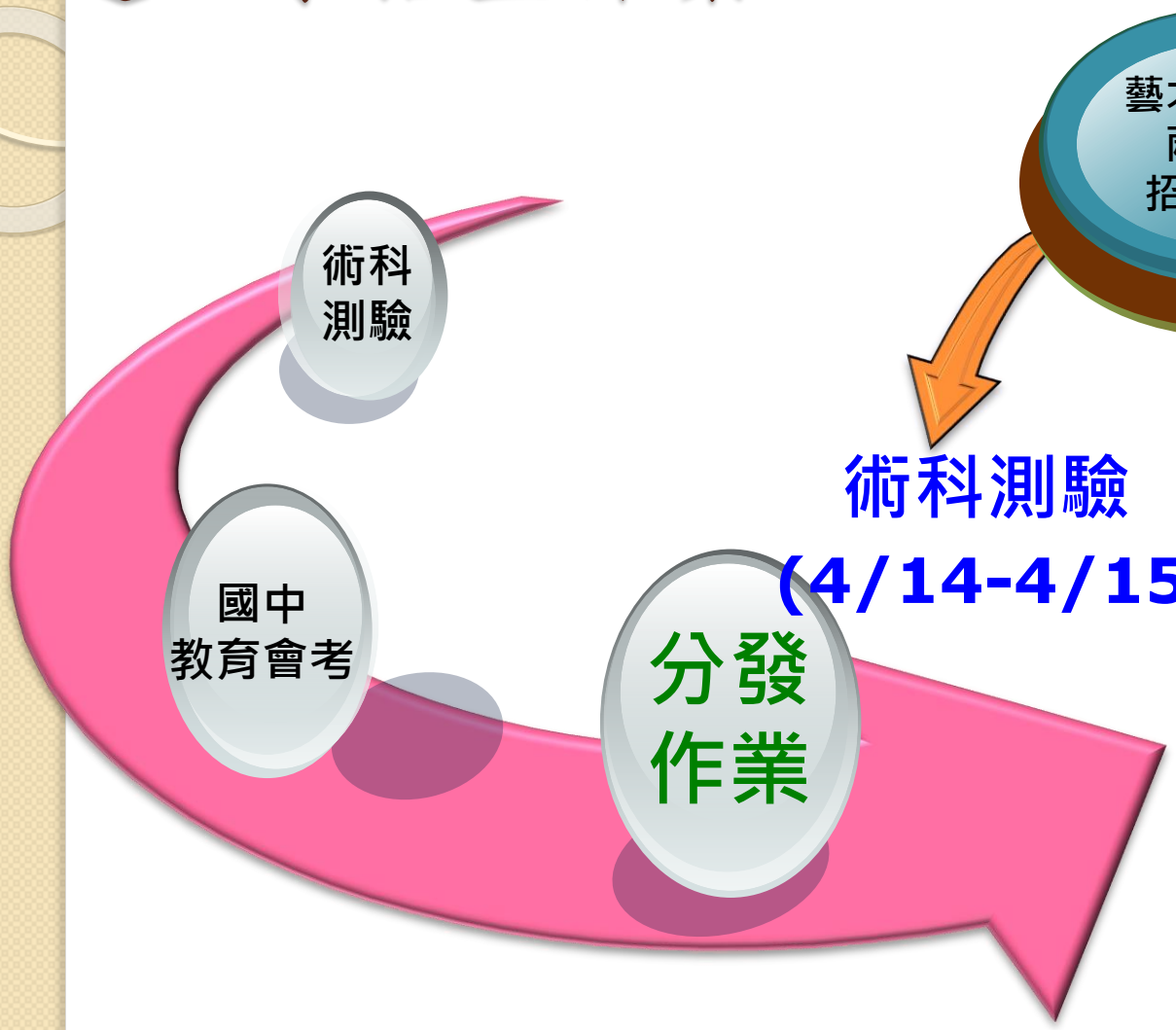
(二)競賽表現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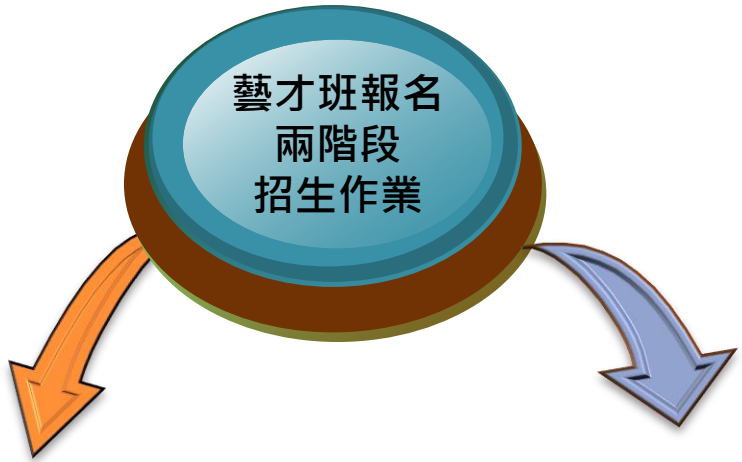
1. 優異競賽成績(依藝術才能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2. 審查結果送鑑定是否通過

108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辦理時程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術科測驗
(4/14-4/15)

分發作業
(6/11-6/15)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招生作業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

（一）**術科測驗**：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1. 音樂班考主修(樂器)、副修(樂器)、視唱、聽寫、樂理及基礎和聲5科
2. 美術班考素描、水彩、水墨及書法4科
3. 舞蹈班考芭蕾、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4科
4. 戲劇班考創意思維、口語表達、專長表演3科

（二）**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術科測驗

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區報名
- 同一類型之術科測驗以同日辦理為原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 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分發作業

- 報名及報到，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 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
- 如有缺額，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續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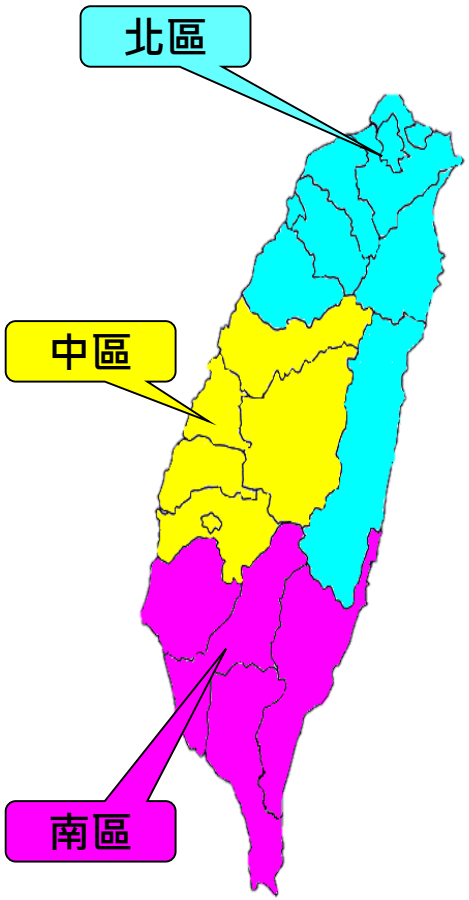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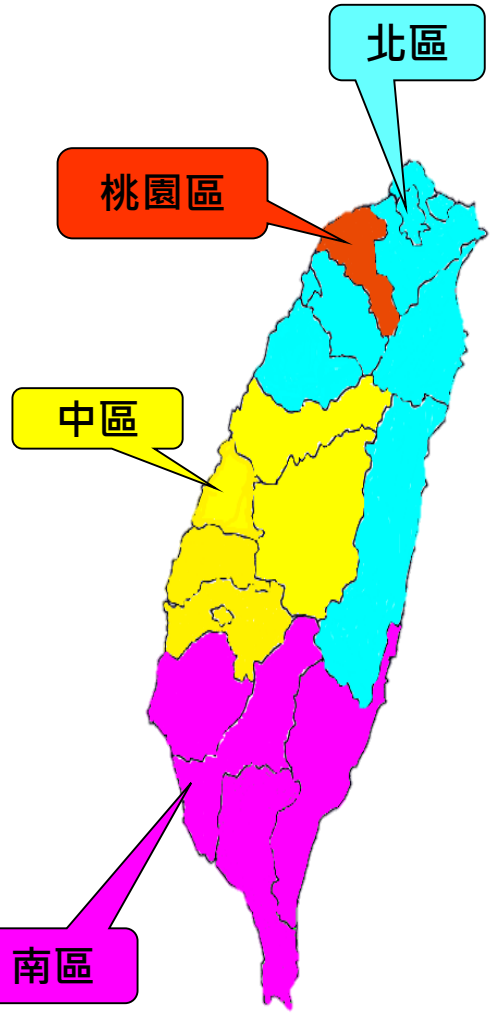
其他規定事項

1	2	3
• 報名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通過鑑定。	•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提供名額供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獲前三等獎項者，申請鑑定安置，辦理時程、名額明定於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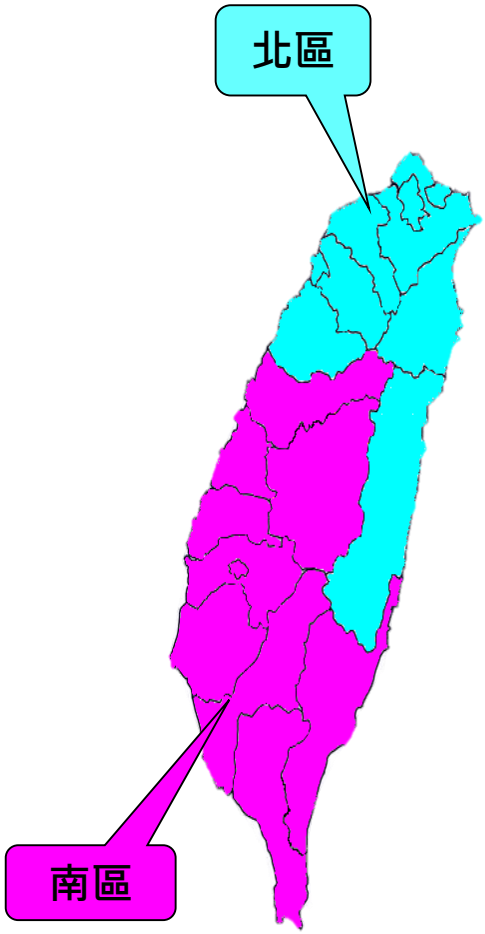
108年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部分學校獨招)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名額

藝術才能班	北區	中區	南區	桃園區	獨招	合計
音樂班	14校/420人	7校/205人	6校/180人	-	3校/90人	30校/895人
美術班	15校/448人	10校/292人	7校/210人	4校/120人	3校/90人	39校/1160人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跨區)
舞蹈班	6校/180人	-	6校/170人	-	1校/30人	13校/380人
戲劇班	-	-	-	-	1校/30人	1校/30人
合計						2465人

※戲劇班全國僅核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主辦學校

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總召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北區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中區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南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區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獨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戲劇班全國1區1校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才班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藝術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表

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108)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甄選總成績＝1000 (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美術班-選校登記序號(108)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藝才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科目（3/4）

舞蹈班



以各區簡章公告為準

舞蹈班-術科測驗成績(108)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	100	×1.0
現代舞	100	×1.0
中國舞	100	×1.0
即興與創作	100	×1.0

甄選總成績＝400
(芭蕾×1.0+現代舞×1.0+中國舞×1.0+即興與創作×1.0)

舞蹈班-選校登記序號(108)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芭蕾　2.現代舞　3.中國舞　4.即興與創作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藝才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科目（4/4）

戲劇班



術科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創意思維	100	x0.3
口語表達	100	x0.35
專長表演	100	x0.35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

以各區簡章公告為準

戲劇班全國全區一校 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戲劇班 加權合計100分＝
創意思維×0.3＋口語表達×0.35＋專長表演×0.35。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科目	計分	說明
創意思維	加權後30分	**以筆試形式**測驗考生理解、思考、想像、組織、閱讀、文字表達能力與創意思維，**考試時間100分鐘**。
口語表達	加權後35分	**以抽題唸誦劇本、詩詞與散文方式為主**，測驗考生音質、音量、音域表現及聲音表情等，另輔以面談，了解考生反應及表達能力，**表演時間2分鐘為限**。
專長表演	加權後35分	**內容不拘、項目不限，例如：現場說、唱、舞、劇等。由考生自選自備，表演時間2分鐘為限**。如攜帶美術或設計作品呈現，其作品僅供評審參考。**另評審可依遴選需求，輔以表演情境測驗或面談。**

貳、108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Q&A

藝才班甄選入學Q&A（1/7）

問題1　藝才班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何時公告？

答　**108年1月初起公告簡章。**

公告於各類各區承辦學校網站並提供簡章下載（如北區美術班簡章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中），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adapt.set.edu.tw/excellent/

問題2　藝才班術科測驗何時辦理報名？

答　**108年3月4日至3月8日。**

報考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之術科測驗都在這個時間辦理報名。

藝才班甄選入學Q&A（2/7）

問題3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方式為何？

答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為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至各類各區承辦學校，時間自108年3月4日至108年3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藝才班甄選入學Q&A（3/7）

問題4　是否就讀國中藝才班學生才能報考高中職藝才班甄選入學？

答　**不是。**

只要對藝術才能有興趣之國中畢業生且具該類科術科能力者，都可以報考。近年來高中職藝術才能班入學之學生已有近半數來自於國中普通班學生。請各國中端加強對普通班學生宣導入學資訊。

問題5　藝才班術科測驗能否跨區報考？

答　**可以跨區報考。**

例如高雄市考生可以報考北區音樂班、美術班或舞蹈班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但**考生只能選擇一個考區，不能同時跨多區。**

藝才班甄選入學Q&A（4/7）

問題6 各類藝才班術科測驗何時辦理？

答 美術及戲劇班：108年4月13日-15日（星期六、日、一）
音樂及舞蹈班：108年4月20日-22日（星期六、日、一）

各類各區實際各科術科考試時間，請詳閱各類各區術科測驗簡章。

問題7 各類藝才班術科測驗考那些科目？

答 音樂班：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
美術班：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舞蹈班：芭蕾、中國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
戲劇班：創意思維、口語表達、專長表演

藝才班甄選入學Q&A（5/7）

問題8 **各類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費用？**

答 **音樂類2,800元，美術類1,200元，舞蹈類2,000元，戲劇類1,700元，均與往年相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問題9 **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何時辦理報名？**

答 **108年6月10日至6月14日。**

報名方式與術科測驗相同。

問題10 **報名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可否同時報名免試入學？**

答 **可以。**

藝才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日期與免試入學同時，**學生可同時報名、同時錄取，但僅能擇一報到。**

藝才班甄選入學Q&A（6/7）

問題11　參加北區音樂班術科測驗，可否以該術科成績參加中、南區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答　不行。

各類各區甄選入學分發係依據該區術科測驗成績，所以選擇並參加之術科測驗區，只能選擇該甄選入學分發區參加甄選。

問題12　國中畢業生報名術科測驗後，要另外提出資優鑑定申請嗎？

答　不用。

學生報名並參加術科測驗後，各類各區委員會會將術科測驗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鑑輔會鑑定，學生或學校不須另提鑑定申請。

藝才班甄選入學Q&A（7/7）

問題1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是否也可以報名參加藝才班甄選入學？要考國中教育會考嗎？

答　可以。另因多數學校以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故建議非國中應屆業生參加當年度的國中教育會考，將來參加分發時選擇會較多。

問題14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如何加分，或有何做法？

答　考量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係以等級描述，無法進行加分，爰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各類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

108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注意事項

◎108學年度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素描測驗』考試時間為120分鐘，畫幅維持四開(已於107學年度實施)。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限報考同區者)**

108學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www.set.edu.tw

1. 作業網址與帳號
2. 報名作業(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甄選入學)
3. 網路觀察推薦表
4. 環境設定

作業網址與帳號

www.set.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藝術才能報名網亦可至特教通報網作業
https://www.set.edu.tw

帳號:　特殊教育通報管道帳號
　　資優報名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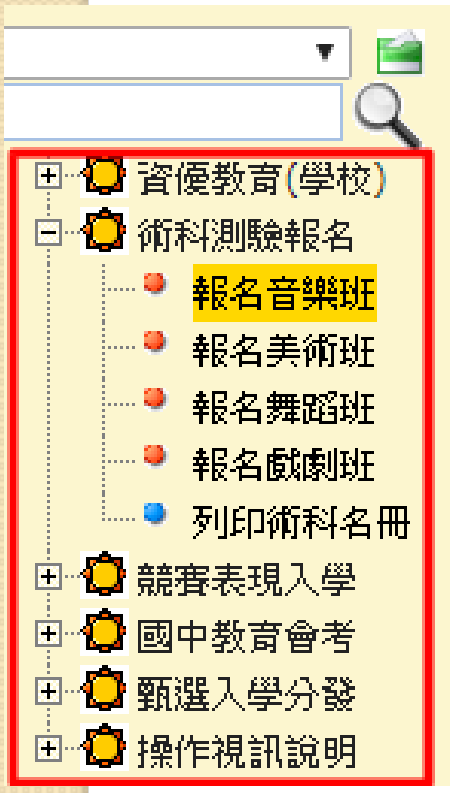
線上報名_應屆學生

www.set.edu.tw

(1) 依各類組(音樂、舞蹈、美術、戲劇)進行報名作業

(2) 點選學生類型，輸入身分證字號

(3) 選擇報考區域，點選『確定』，頁面即呈現報名學生清單。





線上報名_應屆學生

www.set.edu.tw



線上報名_應屆學生

www.set.edu.tw

(1) 報名表所有欄位必填，請逐一檢視後存檔
(2) 存檔後產出【上傳照片】作業鈕，請上傳三個月內照片
(3) 所有欄位填寫完畢，確認存檔後再填寫【觀察推薦表】



線上報名_應屆學生

www.set.edu.tw

繳交證件

- ☑ 1.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 ☐ 3.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學校端自行勾選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節次	1.聽寫	2.樂理與基礎和聲	3.視唱	4.主修	5.副修	
試場記錄						

報名區間內 可自行刪除報名表

（所有的欄位必填）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報名方式(二)_ 批次匯入報名

www.set.edu.tw

於XLS檔案完成報名學生資料輸入, 請點選【瀏覽】, 選擇要上傳的檔案, 確認上傳完成作業。





列印報名表與清冊

www.set.edu.tw



網路推薦表

www.set.edu.tw

https://www.set.edu.tw/openweb/



www.set.edu.tw

網路推薦表



作業環境設定與檢查

1. IE 瀏覽器 亂碼、相容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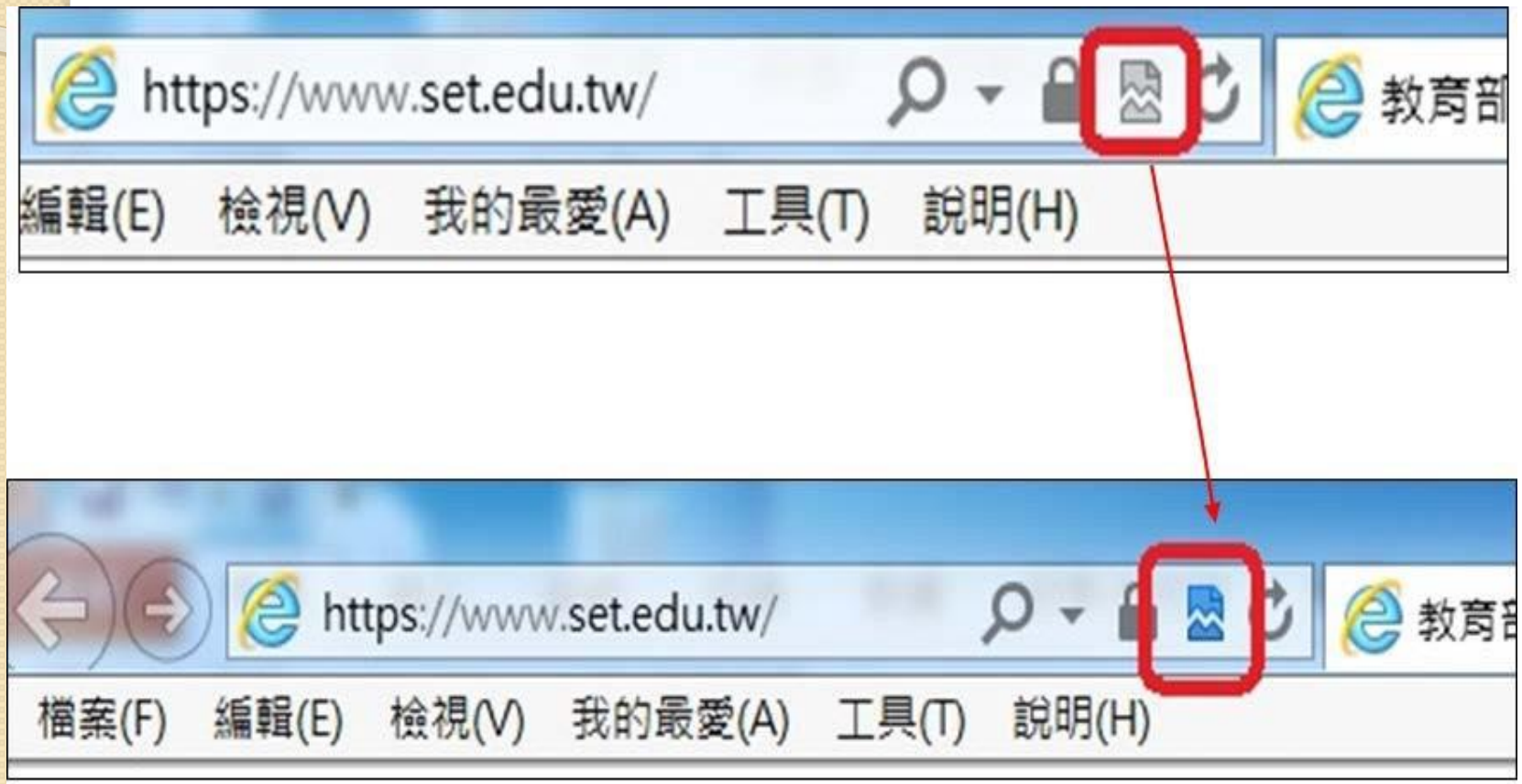
2 GOOGLE CHROME瀏覽器 相容性設定

3. 網域信任設定

IE 瀏覽器相容性

www.set.edu.tw

點選  登入系統，即可完成



Google Chrome相容性

www.set.edu.tw





Google Chrome相容性

www.set.edu.tw

瀏覽器右方會出現IE圖示，按 登入後系統就完成相容性



www.set.edu.tw

如何解決網路問題

- 網路操作手冊
- 視訊操作說明 http://insc.set.edu.tw/
- 藝術才能班線上報相關資訊

http://art-talent.set.edu.tw/

-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以競賽表現入學
甄選入學分發
各類各區主辦學校
常見問題

線上報名

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非應屆個人報名

簡章公告日期：(尚未設定)

107 學年度 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承辦單位	報名區間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下載檔案
北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中區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南區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私立正心高中 獨招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國立馬公高中 獨招	報名日期：(未設定)	(無)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獨招	報名日期：(非開放區間) 2018/3/1 上午 09:00:00 ~ 2018/3/7 下午 05:00:00	(無)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獨招	報名日期：(未設定)	(無)

貳、108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介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體育班

1. 體育班招生管道分成3種：
   (1)多數招生名額採獨招
   (2)部分招生名額採甄審及甄試2個管道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
3. 術科測驗內容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體育班

招生種類及名額	招生範圍	招生方式	錄取依據
1.107學年度計有104校辦理，招生班級數計117 班，招生名額共4039名。 2.108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電子公告欄。	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考	學校得採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	依術科測驗分數為錄取依據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體育班

108年重要日程	術科測驗內容	未獲錄取可報名參加續招
1.術科測驗報名： 108年4月29日至5月1日 2.術科測驗： 108年5月4日 3.放榜：108年5月6日 4.報到：108年7月12日 5.未招滿學校開始辦理續招：108年7月16日。	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若參加體育班術科測驗結果未獲錄取，可於體育班學校辦理續招時，再次報名參加辦理續招學校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

甄審	甄試	單獨招生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108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

108年甄審甄試重要日程	招生種類及名額	招生範圍
1.網路線上報名： 4月16日-5月2日 **2.甄試學科考試：** 108年6月1日 **3.甄試術科檢定：** 108年6月2日 **4.報到：7月12日截止**	招生名額不限體育班級。各校招生名額會已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電子公告欄。	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考。

其他入學管道
（含特殊身份學生入學）

未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校獨招

- 108申辦學校

東山高中、薇閣中學、復興實中、
延平中學、再興中學、奎山實中、
靜心中學

-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技術型單科型學校獨招

- 108申辦學校

全校性獨招：華岡藝校、開平餐飲學校

部分類科獨招：開南商工、喬治工商、
東方工商、
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適用對象**：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等。
- **免試入學**：
  (1)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2)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先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序。如仍未錄取，則依相關規定加分後之分數再以外加名額2%與同類特殊生進行比序不占一般生名額。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特色招生入學：
  依其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辦理，外加名額以招生名額2%計算。
- 除免試入學外，特殊生於加分後，須達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方得錄取。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

  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108學年個人序位區間查詢

- 基北區免試入學個人序位查詢規劃
  - 基本資料
  - 多元學習表現
  - 108會考成績：各科等級標示、會考總積分、序位區間百分比



108會考成績：
各科等級標示、
會考總積分、
序位區間百分比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108學年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108 學年度 基北區高中職多元適性主要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08/3/4(一)~108/3/8(五)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108/3/7(四)~108/3/8(五)	科學班報名
108/3/11(一)~108/3/19(二)	專業群科(高職)甄選入學報名
108/3/14(四)~108/3/16(六)	國中教育會考國中端集體報名
108/4/28(日)	專業群科(高職)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8/4/29(一)~108/5/1(三)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108/4/29(一)~108/5/3(五)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108/5/4(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108/5/6(一)~108/5/14(二)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108/5/18(六)~108/5/19(日)	國中教育會考
108/5/20(一)~108/5/22(三)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學校報名
108/5/20(一)~108/5/24(四)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108/5/22(三)~108/5/23(四)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108/5/27(一)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學校公告報名結果
108/5/28(二)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學校抽籤、撕榜、報到
108/6/1(六)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測驗
108/6/2(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測驗
108/6/3(一)~108/6/10(一)	直升入學報名
108/6/4(二)~108/6/11(二)	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學校報名
108/6/10(一)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108/6/10(一)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108/6/10(一)~108/6/14(五)	藝才班分發報名
108/6/11(二)	1.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學校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08/6/13(四)	1.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108/6/14(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08/6/11(二)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8/6/17(一)	1. 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學校公告分發序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
108/6/18(二)	1. 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學校登記、撕榜、報到、放棄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86/19(三)~108/6/21(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08/6/20(四)~108/6/27(四)	基北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108/6/20(四)~108/6/28(五)	五專免試入學報名
108/6/23(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08/6/24(一)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108/6/25(二)~108/6/27(四)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
108/6/27(四)	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截止
108/7/2(二)	國中端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108/7/9(二)	1.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公告 2.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108/7/10(三)	1.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108/7/12(五)	1.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4.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報到截止日
108/7/15(一)	1.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註 本表作業日程僅供參考，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中、高職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作業期程，仍應依基北區各入學管道招生入學簡章內容為準，屆時請詳閱相關簡章。

各國中作業時程，請詳見各國中作業相關規定。

A3 A4

相關資源網站


12年國教相關資源網
了解 12 年國教
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認識高中職、五專
臺北市高中職查詢系統
http://expo.tp.edu.tw/
108 年國中生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認識自我與生涯規劃
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http://cweb.saihs.edu.tw/web/skillcenter/
臺北市國中學生生涯領航儀表板
https://school.tp.edu.tw
認識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nace.edu.tw/
免試入學暨志願選填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108priorefa.tp.edu.tw
108 基北區免試入學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A5

108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暨選填

- 網址：http://ttk.entry.edu.tw
- 註:108年將辦理兩次模擬志願選填



臺北市108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 網址：http://108priorefa.tp.edu.tw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ntnu.edu.tw/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諮詢電話：2766-8812

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臺北市生涯領航儀表板網站(二代校務行政)

http://elife.tp.edu.tw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